



# 「一面聽，一面問」

## 同性戀講座系列第一講摘要

同性戀講座系列籌備小組供稿



由林津牧師帶領唱詩開始講座

### 第一身經歷

為幫助本會同工及會友認識同性戀此信仰課題之複雜性、爭議性並所涉及之不同觀點和角度，本會牧師部屬下之「性、婚姻與家庭專責小組」及社會服務部屬下之「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合辦七次講座，邀請同工同道及會友進入一段理性、持平的信仰學習旅程。

第一次講座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廿五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會香港堂順利舉行，出席人數約四百六十人，反應熱烈。講座由主持林津牧師帶領會眾唱詩展開序幕，接着由他介紹舉辦是次講座系列之背景及目的：期望透過七次講座，讓本會弟兄姊妹更全面學習及了解同性戀此課題，並以「真」、「善」、「美」之態度去建構自己的立場，包括：反思我們既定的立場是否「真實」及全面、學習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訓「止於至善」之精神，抱着永遠也有進步空間的態度繼續學習、檢視自己的立場是否從牧養關懷角度出發，以及是否可造就身邊的弟兄姊妹。林牧師勉勵參加者暫時放低自己的既有立場，期望他們對同性戀課題有更深入了解後，可以幫助其他弟兄姊妹在上帝面前得着真理及恩典。



關瑞文教授主持分享環節

接着為分享環節，由關瑞文教授主持。關教授以自身做手術之經驗，指出在手術檯上被人視為物件般談論十分難受，從而提醒弟兄姊妹應走入同性戀者的世界，設身處地了解他們，而不是視他們為有問題的一群來談論他們。兩位嘉賓（一位女同性戀者及一位同性戀者家人）以第一身經歷分享他們的故事後，共有七位弟兄姊妹踴躍發問，透過他們理性的提問，以及嘉賓真誠的回應，使在場人士更加明白同性戀者及其家人的掙扎及困難。

**講**座內容豐富，嘉賓分享有血有淚，是活生生的例子，幫助我們認識同性戀者在社會上遇到的問題及掙扎。記得答問環節時有一位參加者詢問同性戀者之母如何接受兒子的性取向。母親分享了一段與兒子爭吵的片段，當她向兒子強烈表達不接納，要求兒子結婚生子時，她形容一向性格固執的兒子，竟然這樣回應：「如果你真的想我結婚生子，為了你，我會照你意思做，但我一世也不會開心。」母親聽後，基於對兒子的愛，她願意放低自己，作出讓步，接納及尊重兒子的決定。聽後也被這位母親及她的兒子所感動，「愛」能使人放低一些執着，愛可讓關係重建。未知我們對同性戀者能否也可以多一份愛及包容，接納他們與我們的不同呢？

吳燕卿

循道衛理中心同工  
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成員

**我**覺得同性戀是複雜的社會議題，在教會內又是很重要的牧養課題，實在需要深入認識和探索牧養的方法。這次同性戀講座是難得的機會，請來一位女同性戀者及一位男同性戀者的母親，分享他們的經歷和感受。這樣真誠的生命分享，讓我更能體會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及他們和家人感受到的社會倫理壓力。當時我在禮堂內負責維持秩序，看到參加者都留心聆聽，也有不少人提問和討論，想了解更多分享者的經歷。而主持人和分享者都強調，這些個人分享並不能代表其他同性戀者的情況。提醒了我認識個別同性戀者的實況，才能作出「真、善、美」的牧養行動。我期望此系列的未來講座，能帶給我們更深入的學習和反思，求主繼續引導我們！

郭偉雄

亞斯理堂  
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成員

**兩**位分享者都為能夠在接納她們的教會聚會中分享而感恩，讓她們感受到天父對她們的愛和沒有放棄她們。這讓我體會到同性戀者和他們的家人，在社會上面對着不同的壓力和掙扎，他們都是上帝所珍愛的，都很需要別人的愛，關懷和接納。到底我們是讓人感受到上帝的愛，還是讓人覺得恐懼和害怕？但願我們都能抱着開放的態度，走進彼此的世界，並學習用上帝的眼光彼此看待。

王瑾

安素堂  
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成員

**這**是我第一次面對面聽同性戀者的分享和對話，我的感覺是真情流露，真心溝通。首位女同性戀者的分享，讓我看到她是一個很需要愛，也很愛媽媽的人。她坦誠分享了自己的心路歷程及遭受打擊時的回應，包括她對聖經的一些理解（我未盡同意她對聖經某經文的看法），最為感動是她為媽媽寫了一首歌，並即場演唱，憑曲寄意。

另一位同性戀者的母親，更道出了天下父母對子女的愛護和支持。無論兒子的性取向如何，媽媽對他的愛絲毫不變，我相信耶穌對同性戀者的愛也是如此！

出席者的發問也很真誠，並無提出針對或為難人的問題，曾經擔心過會否出現一些「踩場」的突發事件，最後沒有並圓滿結束。感謝主讓這系列講座有一個好的開始！

鄧清麟

愛華村堂  
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成員



# 「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講座系列 第二講摘要

## 先天？

**為**幫助本會同工及會友認識同性戀此信仰課題之複雜性、爭議性並所涉及之不同觀點和角度，本會牧師部屬下之「性、婚姻與家庭專責小組」及社會服務部屬下之「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合辦七次講座，邀請同工同道及會友進入一段理性、持平的信仰學習旅程。

第二次講座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講座主持劉建良牧師帶領會眾唱詩祈禱後，便請出當日首位講者心理學家張曉靜女士分享。



講座第一位講者：心理學家張曉靜女士

# 後天？

同性戀講座系列籌備小組供稿

張女士是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的註冊臨床心理學家，亦是美國心理學會有關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狀況議題國際心理學網絡的香港代表。她表示，在心理治療室經常被個案主人翁及其親屬問到：「到底同性戀是先天抑或後天？」提問的人大多數心情沉重、眉頭深鎖及感到無助，希望張女士能提供一些答案。同性戀是先天抑或後天，不單是一個學術問題，對張女士來說，亦涉及一些個人情緒和其背後之想法。

## 基本概念定義

「先天或後天對大家有甚麼分別呢？為何我們想要知道答案呢？」張女士先就下列基本知識提出定義。

| 概念                        | 定義   |
|---------------------------|--|
| 性<br>Sex                  | 一個人在出生時的生理特徵(男性、女性、雙性)，與生理因素如染色體、荷爾蒙及外在和內在的生理結構有關。 |
| 性別<br>Gender              | 社會性別角色，社會文化規範了男性或女性的角色、行為、活動及特質。                   |
| 性別認同<br>Gender Identity   | 一個人認同自己身為男性、女性或其他性別的心理意識。                          |
| 性別表達<br>Gender Expression | 於一個文化社會裏，一個人如何表達自己的性別，如衣著、說話方式等。                   |
| 性傾向<br>Sexual Orientation | 一個人對男性、女性或兩性產生持久的情感、愛情或性吸引。                        |

張女士表示，性傾向有兩個譜系：第一個的一邊是沒有對任何人產生情感、愛情或性吸引，另一邊則是對任何人都產生情感、愛情或性吸引；第二個的一邊是女性，另一邊則是男性。可從自己在這兩個譜系的位置，給予自己「身分」，即同性戀 / 異性戀 / 雙性戀 / 非異性戀……

## 十八世紀至今有關同性戀的理論、研究結果及發表情況

張女士表示，在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對同性戀的說法大概有三個：（一）1886年德奧精神科醫生Krafft-Ebing 提出同性戀未能達到繁殖的作用，因此應被定義為精神病；（二）1905年英國性科學家 Havelock Ellis 認為同性戀是性表達方面的正常差異；（三）1905年奧地利神經學家及心理分析學派始創人 Sigmund Freud 提出每人出生均有雙性的傾向，而成長後會傾向同性戀或異性戀。他指出同性戀並非精神病。Sigmund Freud 表示：「同性戀肯定是沒有優勢的，但它並不是可差恥的、沒有退化的，它不能歸類為疾病……」至1940-1950年，Alfred Kinsey 認為性傾向是一個譜系而非只有同性戀、異性戀及雙性戀三種，因此在其研究中運用了一個0至6分的計算方式，並訪問了上千人。雖然他的研究受到不同的抨擊，但他的研究亦值得參考。研究發現20-35歲的男性，有11.6%填寫了3分（即有約等的異性戀和同性戀經驗）在整個成年生活中，而10%是「16至55歲之間有至少三年主要或只有同性戀經驗」（5至6分）。1951年研究員 Ford 和 Beach 發表了文章確認了 Kinsey 的論調。1957年美國心理學家 Evelyn Hooker 研究同性戀及異性戀者在心理上有否分別。研究發現他們在心理方面並沒有任何分別。1970年代其他心理評估量表亦沒有顯示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有任何病態或不正常的分別。有不少人因為將同性戀看成一種精神病，而給予同性戀者「治療」。在1960至1970年間，雖然有研究聲稱對同性戀的「治療」是「有效」的，但其效果都不能持續。有行為治療師承認只有很少數的「病人」能維持「轉變」。

張女士提到，雖然美國精神科學會在1952年發表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一版中，將同性戀分類為「反社會人格干擾」，亦在1968年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二版中，將同性戀分類為「性偏離」，但是美國精神科學會在1973年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移除。而美國心理學會亦於1975年通過決議：「同性戀本身並沒有意味着在判斷

力、穩定性、可靠性或一般社會或職業能力上有任何的損害」，即同性戀不會影響一個人的能力。

1992年世界衛生組織將同性戀從《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10）中移除。2001年，同性戀從《中國精神疾病障礙與診斷標準》第三版中移除。多個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的專業團體，均有自己的立場文件，說明該團體對同性戀及雙性戀都有肯定的態度，並且不認同強行改變性傾向的任何治療是有效或無害的。2012年，香港心理學會也發表了對同性戀及雙性戀有肯定態度的立場文件——《關於心理學家為同性戀及雙性戀者提供服務立場書》。這份立場書表明，心理學家明白同性戀及雙性戀並不是精神病，心理學家提倡一個包容的社會和促進平等機會。這包括提倡消除對同性戀及雙性戀者的恐懼、歧視、欺凌、騷擾或任何形式的污名。

張女士表示，身為一個臨床心理學家，先天或後天對她而言是沒有分別。因為同性戀不是一種疾病，只是一種傾向，正如人有很多不同的傾向，例如有人傾向喜歡紅色。同性戀是一個人的特質，無必要知道這特質是來自先天還是後天。對於先天或後天的問題，她引述美國心理學會說：「而且，目前為止，科學家對於一個人形成異性戀、雙性戀、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傾向的具體原因還沒有達成共識。儘管許多研究考察過可能會影響性傾向的因素，例如遺傳、荷爾蒙、成長經驗、社會及文化的影響，但尚無研究能夠證實性傾向是由某個特定因素或多種因素所引致的。許多人認為先天和後天因素均發揮了複雜的作用。大多數人對自己的性傾向沒有或有極少的選擇意識。」

## 中國及香港的同性戀情況

張女士表示，中國古代的《商書》和《周書》曾記載有關同性戀；《史記》和《前漢書》則記載社會精英之間的同性感情，並被接受。而近代中國，認為同性戀影響家庭的完整性及社會秩序。雖然香港在1996年一項電話調查發現，大眾對同性戀和雙性戀的「寬容程度」偏低，在0分（完全不能接受）至10分（完全可以接受）得3.4分，但是到2013年的電話調

查，結果顯示有48%的人完全同意「一個人的性取向不影響我是否接受這個人」，亦有83%的人認同「父母應愛自己的孩子，無論他們的孩子是否同性戀或異性戀者」。她認為本港大眾對接受同性戀者的程度有所提高。

最後，張女士就講座的題目詢問出席者：「我們可否從同性戀者的角度去理解他們及去看他們的世界？」並以一段改編自真人真事的女同性戀者MTV結束講座的上半部。



講座第二位講者：精神科麥榮諾醫生

講座的第二位講者為精神科麥榮諾醫生。麥醫生於兩間大學教授與性小眾有關的課題，惟此乃首次在教會分享同性戀議題。他亦是一名註冊的性治療師，並為一班變性人做精神治療評估工作。

## 性傾向

麥醫生表示，不少人把同性戀者與變性人混淆，所以大家先清楚性別是甚麼。他表示，性別在生理、心態和社會方面的定位有所不同。至於如何看同性戀，麥醫生說，在醫學界看同性戀不是病，完全與疾病無關係。那麼怎樣解釋一些人的性傾向有別於一般人？他指出，一個人的性傾向包括很多因素，是指人和人的關係，及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傾慕，要兩人互相愛慕，不是單向選擇，所以性傾向是一個對外的關係（Relationship）。一個人的感情建立，不是單向或兩極化，而是一個光譜。麥醫生表示，不少理論（如：佛洛伊德的理論）均指出，每個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同性戀慕傾向。至於這種戀慕傾向的表現程度有幾多，則視乎這人處身甚麼環境及文化背景中，所以不會死板的說這個人是百分之一百異性戀，或是百分之一百同性戀。

麥醫生表示，在談及先天抑或後天這個問題時，不單需要了解一個人的性傾向，更要從個人和社會層面看整件事。

## 基因

有人說同性戀違反了達爾文的進化論，但為何世界上有同性的戀慕存在呢？他舉例：2000年澳洲一項研究發現，澳洲人口中有8%（即約十多萬人）是同性戀，由此引起一些科學研究，更因而出現同性戀是先天抑或是後天這題目。雖然有很多相關研究，惟迄今似乎沒有強烈證據顯示同性戀與遺傳基因有關。但從一些關於孖生兄弟或姊妹的研究看到，如果在孖生兄弟或姊妹中有一人是同性戀者，他／她的家族中會有親戚（例如姑姑或表哥）都有同性戀傾向，所以又似乎並不是無遺傳基因的可能性存在。

直到1993年，出現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當年發現在男同性戀者的XY染色體上，有一個位置是與他們的同性戀傾向有關係。這位置是XQ28（這染色體的位置決定一個人會否是同性戀者）。他形容這個發現在相當程度上是一個震撼，但也要顧及很多其他不同的可能性，故至今仍未能完完全全確定兩者的關係，大家仍在這方面努力研究。

麥醫生表示，亦有一些理論指出母體內有一些抗體會攻擊胎兒，所產生的激素分泌會影響胎兒成長時會否增加同性戀傾向。現時不同科學領域經常談到Epi-genetics，即是說：除基因之外，還有很多基因後一步的步驟決定一個人的發展，也就是說，即使有了這個基因，亦取決於不同的後天因素。後天因素包括胎兒在母體內成長時，有否因任何創傷或其他東西影響而誘發這基因。

麥醫生總結，不排除基因會影響一名胎兒的性傾向，但有這個基因是否必然出現這種性傾向，亦取決於其他環境因素，先天和後天是互相影響。因此同性戀是先天抑或後天，今日並沒有答案。最新的資料顯示是兩者並存（即是有先天，也有後天）。作為一個精神科醫生或從心理角度看，必須要有高度包容，希望大家能以開明態度去接受和接納同性戀者，讓他們在社會生存及生活得有意義。🌈

# 「一面聽， 一面問」

**為**幫助本會同工及會友認識同性戀此信仰課題之複雜性、爭議性並所涉及之不同觀點和角度，本會牧師部屬下之「性、婚姻與家庭專責小組」及社會服務部屬下之「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合辦七次講座，邀請同工同道及會友進入一段理性、持平的信仰學習旅程。

第三次講座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主持人林津牧師帶領會眾唱詩後，鼓勵弟兄姊妹繼續以「一面聽，一面問」的開放態度來學習和關心「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及「同性婚姻立法」等問題，並且要以上帝的話語作為我們實踐信仰的根基。林牧師隨後介紹兩位講者，分別是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先生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總監張達明先生。

涂謹申議員首先透過多個問題，了解在場人士在不同情況下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現場所見，大部分參加者均認為如有便利店店員因僱客是同性戀者而拒絕售賣汽水，有關行為並不正確。惟當問及是否需要立法處罰該店員，贊成的人數明顯減少。另外，對於業主拒絕分租房間或出租樓房予同性戀者，及蛋糕店店主因個人信仰而拒絕為同性戀人訂造結婚蛋糕等行為是否正確，參加者的看法並不一致。由此可見，我們在不同文化、習俗等因素影響下，於不同情況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亦有差異。

涂議員表示，根據平機會在二〇一六年一月發表的《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研究》結果，約有55%受訪者贊成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支持率是十年前的兩倍。另外，分別有約90%及50%的十八至廿四歲受訪年青人及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立法，可見支持立法的人數（特別是年輕一代）有上升趨勢。一般而言，歧視即是「差別對待」，惟不同人士對歧視定義的詮釋或有不同。如落實立法，政府將就歧視訂立統一標準，除受豁免的職業、服務及團體外，其他所有違法行為均要接受處罰，不單只代表我們的個人價值將受限制，還會影響我們的實際生活（如：就業、升職等）及行為，甚或帶來其他反效果，故世界各地均就是否立法產生激烈爭議。現時就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乃全球趨勢，歐美國家普遍認為禁止同性婚姻乃違反人權。香港現時雖未曾落實有關立法，惟亦有討論相關問題的實際需要，如：私營骨灰龕條例（即如有私營骨灰龕場倒閉或被釘牌，在沒有其他親屬認領死者骨灰的情況下，其同性配偶是否有權領取其骨灰？）至於本港何時需要立法及立法應包括哪些範疇，「消取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已完成相關諮詢及研究，並建議再作進一步研究。他相信現屆政府並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立法問題，來屆政府及眾議員的取向現時亦難以確定。

講座的第二位講者為張達明先生。張先生

# 同性戀講座系列

## 第三講「立法的爭議」摘要

同性戀講座系列籌備小組供稿

表示，其因參與「愛滋病顧問局」、「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性罪行檢討委員會」等公職，而有機會接觸不同「同運」團體及服務同志之團體。

立法後個人的道德選擇將受影響？張先生表示，我們對是否立法的取態往往受個人經驗及所身處的環境所影響，未必單純因為是否有宗教信仰而傾向支持立法抑或不立法。現時全球普遍趨向支持「同運」訴求，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歐美多國均曾出現同性戀者遭受嚴重歧視的個案，同性戀者因歧視而陷入痛苦、被嘲笑、甚至被殺，所以容易引起社會迴響，支持「同運」爭取平權以保護這群性小眾。聖經指出同性戀是罪，但同時亦教導我們要愛罪人，包括同性戀者，所以信徒應反省有否身體力行將聖經教導實踐出來，以行動接納同性戀者。信徒亦應反省，到底他是以同一標準抑或是雙重標準對待同性戀者及其他犯罪的人（如：包二奶）。很多國家基於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立法時均提出宗教豁免，但在法律實踐上仍會出現衝突。如出現衝突，法庭將審視被告被視作歧視的行為是否涉及其宗教信仰的核心價值，若涉及的歧視行為只是少數信徒所持的宗教觀，則不能享有宗教豁免。

立法的利與弊？張先生表示，立法的好處是有法可依，為受到不合理歧視的同性戀者提供申訴途徑；惟亦有可能帶來非計劃中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他認為正正因為

社會上存在爭議聲音，政府更不應逃避是否立法此問題，而應開展諮詢工作，多討論及聆聽雙方的意見；但同時，張先生亦不希望大眾將立法問題過份簡單化。他相信社會上大多數人均認為不應該歧視同性戀者，但不歧視亦不等如認同必須要立法。從法律觀點去看，反歧視法與其他法例的性質並不相同。即使現在未有反性傾向歧視法，基於人權法及政府政策，所有公營機構均不得歧視同性戀者。現有的歧視法（包括：性別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殘疾歧視及種族歧視）的框架大致相同，均是就僱傭、服務提供、處所（premises）、教育等範疇訂立規範，規定在這些範疇內即使是個人或私營機構亦不可對受保護群組有差別對待。簡單舉例，若沒有反歧視法例，一個私人僱主或服務提供者可以有絕對自由考慮不同的因素以決定是否聘請一名員工或提供服務予某人，而反歧視法的功能便是透過強制的法律使他不能將受該法例保護的權利作為考慮因素，並要給予對方完全相同的對待。故此，反歧視法的性質及目的不單是要讓受保護的群組免受普遍歧視，更是要強制社會上每一個人（除少數豁免外）都給予該群組完全相同的對待，藉此擁抱及推動一種社會價值觀，讓大眾接受反歧視法所保護的權利是對社會有正面作用。若有僱主堅持自己的思想或道德觀而不願意聘請受保護群組的人，反歧視法便要強制他不能因這些個人觀念而不聘請該人。



本港是否需要就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張先生認為，在公眾領域方面，社會上非基督徒的人數遠較基督徒多，故亦不能隨便將宗教價值觀套用在整個社會上而反對立法。但另一方面，不應該歧視同性戀者亦不等如必須要立法，因為制訂反歧視法與保障一個人的思想及信仰自由和社會上的多元文化及價值觀存在着一定張力。當然，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應該制訂任何反歧視法，關鍵在於是否有其必要性。故此，政府應先進行客觀調查，以了解現時本港同性戀者的處境，是否除立法之外，便無其他方法可以幫助他們。現時多個美加國家已出現扼殺學者提出反對同性戀觀點的自由，他不希望相同情況會在香港出現，希望本港的學術自由能夠繼續百花齊放。如立法後社會上只可以有支持同性戀的聲音，而不容許表達其他觀點，他個人便對立法有所保留，不希望多元社會受到衝擊。另外，有人認為立法能使同性戀者在僱傭方面得到公平對待，但他相信隨着教育的發展，思想的開放及各大企業推動反歧視政策等，即使不立法，可能大部分僱主也會因應申請人的能力而決定是否聘請，而非考慮其性傾向。亦有人認為，在本港因政見不同而在工作上受歧視的情況，遠較其他範疇嚴重，故就反政見歧視立法的需要似乎更大。

「同性婚姻合法化」與「同性伴侶」的分別？張先生表示，如某一國家有意為同性戀人提供法律上的認可，可有兩個選擇，一是「同性伴侶」（civil union），另一是「同性婚姻」（same sex marriage），兩者所享有之權利分別不大。從多國的「同運」發展進程來看，「同性伴侶」多是通往「同性婚姻」的一個過渡階段，即同性婚姻合法化往往先由接納同性戀非刑事化開始，繼而成立反歧視法及允許同性伴侶，最後便是同性婚姻合法化。惟在公眾討論層面上，很難單以此滑波理論去否決改革，否則會被批評為杞人憂天。至於同性婚姻會否引致婚姻制度瓦解及崩潰？他認為即使沒有同性婚姻，現時異性婚姻制度亦因為同居及離婚的普遍而面對瓦解危機，大家應着眼於重建現代人在婚姻之中要有委身及忠誠的觀念，建構美滿婚姻。

最後，張先生認為我們的信仰並不是律法主義，聖經雖指出同性戀是罪，但耶穌基督仍願意走進罪人當中，向他們表達接納及關心，而不是與他們劃清界線，所以，即使我們與同性戀者有着不同的價值觀，彼此仍可成為朋友，應關心他們的需要及所面對的困境。





主持人林津牧師鼓勵弟兄姊妹繼續以「一面聽，一面問」的開放態度來學習和關心「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及「同性婚姻立法」等問題。



第一位講者為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先生



第二位講者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總監張達明先生



# 「一面聽，一面問」 同性戀講座系列

**為**幫助本會同工及會友認識同性戀此信仰課題之複雜性、爭議性並所涉及之不同觀點和角度，本會牧師部屬下之「性、婚姻與家庭專責小組」及社會服務部屬下之「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合辦七次講座，邀請同工同道及會友進入一段理性、持平的信仰學習旅程。

第四次講座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五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主題為「跨時空探索」，由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郭偉聯博士及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項目副總裁黃慧貞博士擔任講員，分別從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及西方之歷史與文化（特別是近年之發展）探討同性戀之現象與趨勢。

## 從西方歷史看同性戀

講座先由郭偉聯博士從中西歷史探討同性戀之發展。他表示，今天的同運／平權運動，與西方在十九至二十世紀對性之論述的改變有著密切關係，以下四位西方人物均對同運帶來重大影響：十九世紀時，社會仍然是保守和存在許多禁忌，同性戀被定義為罪，而同性戀者則被指責為罪犯。其中一個重大突破來自克拉夫特·埃賓（Richard von Krafft-Ebing）的研究，他在一八八六年發表的《性精神病態》提出，透過在法庭與性罪犯談話，發現他們並不是犯罪，而是一種心理不能調適的病態，他們不應被定罪，而是應該在心理和行為上接受治療，這學說對十九世紀的性平權運動帶來重大震撼。

另一位具影響力的是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他認為人之所以會變態，是因為性快感未能得到滿足，以至性格被扭曲，這種性行為的失常或失調，不應視為一種禁忌，而是應該被轉化。同性戀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  
郭偉聯博士從中西歷史探討同性戀之發展

# 第四講摘要

## 跨時空探索

同性戀講座系列籌備小組供稿

現象和成長過程有關，性傾向不可能被改變，但可透過分析去舒緩精神和心理上的緊張。到了七、八十年代，同性戀已被視為「不是病態」，而是如何調適這種性傾向或性行為所引來的心理、情緒或行為上的失調。

第三位是美國心理學家金賽（Alfred Charles Kinsey），他用統計法指出，許多人都有我們今天覺得變態的性行為經驗或傾向，在他一九四八年的研究中發現，有46%的男士承認有同性性吸引，超過30%有過同性性經驗，11.6%是雙性戀；女性方面，超過90%有過愛撫、自慰的經驗，26%有婚外性行為。金賽從調查結果揭示，許多人都正在做一些我們不能接受的事情，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罕有。

第四位是法國哲學家傅柯（Michel Foucault），他認為社會上許多道德價值和道德法律，其實並非真理，而是由社會上有權力的人按自己的意識形態制定出來，以控制其他人；道德不是客觀標準，只是有權力的人的論述，並非絕對。

從西方的論述演變，即由除罪化、去病化、自然化，到反道德化，讓我們明白為何平權運動在今時今日的社會中是政治正確的想法，我們不能視不同性行為人士為罪犯、病態、甚至不自然的事。平權運動要求，當我們審視自己道德的規律時，亦要考慮有否將自己的權力和價值強加在其他人身上。



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項目副總裁  
黃慧貞博士從東西文化探討同性戀

## 從中國歷史看同性戀

從古代到清朝，性倫理變化不大，性主要目的是為生育。兩性是倫理秩序和社會結構的規則，中國以倫理秩序來控制性慾，強調要符合禮。古代社會對男性的要求相對是寬鬆的，但對女性則有很多規範，例如：女兒經是女人學習的規則，內化了女性必須聽話、順從；又如明清時期，以獎勵的方式規管和 control 女人不可再婚；又如纏足是以男性的審美觀來殘害女性。這種種令婦女受到很大的壓迫和捆鎖，人性受到扭曲，女性受到殘害，性亦受到壓制。

到了晚清，性文化轉向及基督教的傳入，衝擊了男女不平等及女性被壓迫等現況：太平天國的創辦人洪秀全因基督教影響，主張性別平權，要解放女性；傳教士在中國建女校、培養女基督徒、對蓄妾、反對纏足等等，推動了政策的改變；知識分子譚嗣同受基督教的影響，提出性自然化，後來女性開始可以就學，甚至可以發表言論、參政，甚至參軍，女性地位開始改變；魯迅也有關於性解放的言論，他表示性慾被道德化，甚至被醜化是不對的。民國時期，人們開始探索性，成為了普及文化，當時崇尚自由戀愛，而一向屬於弱勢的婦女，這時漸漸得到解放。一九五〇年婚姻法，保護了一夫一妻的制度，也同時保護了女性的地位。有趣的是，西方的平權運動，是與基督教標準對抗，但在中國，基督教卻是衝擊文化的第一波。

## 從香港近代歷史看同性戀

郭博士表示，香港在一九七八年因着一位被檢控的同性戀警官的自殺事件，引發了同性戀非刑事化。在本港，教會是同運 / 平權運動的主要抵抗者。同志平權人士透過運動希望使人明白他們，有着明確的短、中、長期目標，以爭取他們的權利；而反對的人，一般覺得他們有預謀地破壞家庭的觀念；教會和同志平權人士如社運一般互相衝擊，雙方不斷增加對彼此的攻擊。

講座的第二位講者為黃慧貞博士，她主要從東西文化探討同性戀。何謂文化？黃博士表示文化的定義很廣闊，包括：日常生活、經濟、政

治、社會、習俗等等。文化就是日常生活，而生活是會改變的，隨着環境，包括：經濟運作模式、社群發展、人的生活型態等等而更新。東方及西方文化是指甚麼？文化是相對的，我們指的西方文化（或歐美文化），受殖民地歷史影響，也受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影響，是拉丁語系的文化；而東方文化（或亞洲文化）則是指華夏文化、漢文化，受多元宗教、種族、語言的影響。總括而言，文化的定義是一時一地、特定的人群，因為不同的因素結聚或流轉，在過程裏凝聚，不斷的改變和不間斷的交集。

## 從西方文化看同性戀

黃博士表示，要看同性戀文化，必須從性或性別文化來看。在歐美文化中，有兩件事帶來重大影響：第一，節育技術的成熟及西方醫學的突破，對性別文化帶來決定性的改變，使性和生育不再需要掛鈎；第二，婦女的角色因工業革命起了重大轉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女性走出家庭到工廠工作，因着不公平工資、在職場受到性騷擾、婚外情等等狀況，發展出婦女平權運動，令女性開始追求平等、性解放、性與生育的自主權、性權利等，這些都是自有了避孕和生育控制的技術以及工業革命以來的改變。

在基督教的傳統裏，性的價值是為了生育。例如天主教崇尚自然定律，禁止人工避孕，並主張性的目的和需要就是為了生育。同性戀因為沒有生育的功能，加上被認為是為性而性，為了肉慾的歡愉，違反了自然，也破壞了家庭的秩序，所以同性戀在宗教傳統上一般不被接納。

一九六七年英國同性戀非刑事化後，使更多同性戀者「出櫃」，也促進了平權運動的發展。在英國的「石牆事件」中，警察和同性戀者對峙，成為了同性戀平權運動的起點，同性戀者爭取婚姻權、伴侶權、以及反歧視法。從平權到性權，也促進了同性伴侶對家庭的追求。在二〇〇〇年，一些大學的研究表示，同性配偶和異性父母在兒童情緒和行為管理的效果上並

沒有差異，在美國，就有27%的家長是同性戀者。這些都是除罪化引來的一連串同運發展。

## 從東方文化看同性戀

在東方，漢族文化以父權為主幹，強調陰陽五行，同性戀的位置屬於邊緣。但如果一個人有家庭、有孩子，同性戀卻是可以接受的。從傳統傳記、民間傳說和流行小說等，可以看到中國對同性戀的態度是寬容的，只要不妨礙生育，就可以接受。有紀錄的故事如：斷袖、分桃、龍陽等等，都可看到對同性戀的描寫。

到了晚清時期，中國國民看到當時的洋人婦女因接受教育，相對看似更有智慧能力；而在五四運動中，因受俄羅斯共產主義的影響，認為同性戀和異性戀的待遇都應該是一樣，要擺脫儒家的道統，家庭觀念受到衝擊，認為愛情不應受到限制。至近期，內地在一九九七年前因沒有同性戀罪，當時的警察是以流氓罪拘捕同性戀者，但在一九九七年後，同性戀不再是流氓罪。在中國精神障礙分類和診斷的標準中，也剔除了同性戀，定義自我和諧形的同性戀為「不是病態」，也開始了去罪化和非精神病化的發展，是個重要的里程碑。

在臺灣方面，婦女運動的發展相對其他華人社會走得比較前。一九八七年後的女性主義、婦女平等、性權的發展，都加強了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性，更引申到不同性向的人都追求性自主。黃博士分享了「葉永鈺事件」，葉因為不同的性別氣質遭到同學霸凌，後來在學校的廁所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去世。此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教育的討論，促使二〇〇四年《性別平等教育法》落成，社會更注重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內容，從校園教育的角度，加強對他人性別特徵的保護，教育政策也從兩性教育延伸轉化為性別的多元教育。臺灣社會強調多元成家，這運動追求對婚姻權、伴侶制度、同性婚姻制度等的尊重，他們不接受家庭捆绑式的制度，要求開放對不同性別組合的認受性。這課題爭議仍很大，除了同性戀婚姻平權能被納入討論，其他有關多元家庭的建議還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持納入為法案討論。

在香港，基督教主力反同，他們強調性道德和家庭價值，原生核心家庭的理想就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但在二〇一六年的一個調查研究中，發現十八到廿四年歲的年青人當中，有91.8%的人接受不同性傾向反歧視立法，可見香港年青人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很高。

黃博士最後以數個問題作結：文化一直在改變，對於文化因時、地的轉變，我們應如何對應？在維護婚姻建制帶給我們穩定性及接受現代人追求多樣化的情感滿足兩者之間，又如何取得平衡？應把所有東西拉入所謂正軌的公式框架內，還是可以以寬容和開放的態度來看待多元的世界和文化？

## 答問環節

兩位嘉賓分享過後便是答問環節。甚麼是共同生活重要的情操？郭博士表示，道德不只是法，如果只用法去解決同性戀問題，性小眾不會有贏的機會，社會也只會更加撕裂。基督教不只是法的制度，應把同性戀者看待成基督徒成長、成聖的問題；不是解決性傾向的問題，而是幫助他們找到與上帝的關係、服侍的位置和出路。如何對待真真實實的人？這是牧養的問題、是人與人之間如何相處的問題。甚麼是比較好的家庭價值？這值得大家思考如何才是最好的。

黃博士則表示，關心性別平權應用聆聽的方法，從聆聽他/她們的故事開始。另外，基督教的論證是從文化的互動衍生出來，因着豐富的傳統，難以一概而論。我們需要思考的是如何面對同性戀的弟兄姐妹，她相信當我們真心愛人時，也同時是愛神的表現。👉

# 「一面聽，一面問」同性

## 第五講摘要：

**為**幫助本會同工及會友認識同性戀此信仰課題之複雜性、爭議性並所涉及之不同觀點和角度，本會牧師部屬下之「性、婚姻與家庭專責小組」及社會服務部屬下之「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合辦七次講座，邀請同工同道及會友進入一段理性、持平的信仰學習旅程。

第五次講座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主題為「神學多面睇」，由吳國傑博士〔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教會歷史）教授〕及趙崇明博士（香港神學院神學及歷史科副教授）擔任講員，分別從歷史神學及系統神學之角度探討同性戀。

講座先由吳國傑博士帶領參加者重溫二千年來教會對同性戀之立場。吳博士指出，同性戀是當代教會一個十分熱門之討論議題，當中牽涉問題相當多元，如：新舊約聖經是否明確反對同性戀？基督教會是否一貫不接納同性戀？同性戀傾向是否天生絕不能改變？同性戀傾向或行為是否道德上完全錯謬？教會是否不應將本身標準加在社會政策之上？如何在這強調包容的世代見證基督？如何牧養有同性戀傾向的肢體？

吳博士表示，有關上述首兩個問題，揭起爭議的近代經典巨著，是耶魯大學歷史教授博斯韋爾（John Boswell）於一九八〇年出版的《基督宗教、社會包容和同性戀：基督教時代肇始至十四世紀西歐的同性戀者》（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Gay People in Western Europe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博斯韋爾聲稱，他寫作該書的目的，是要「駁斥那種普遍的觀念，以為宗教信仰（不論基督教或其他宗教）是排拒同性戀者的因由。」博斯韋爾認為，早期基督教會並不反對同性戀行為。在往後大部分支持同志運動的基督徒群體中，有不少

有關信仰的觀點，均直接或間接源自此書內容（如：周華山在1994年出版之《同志神學》）。

### 希羅世界的性觀念

在探討博斯韋爾書中的論據前，吳博士先簡介古希羅時期同性戀之實況。在古希羅世界裡，性行為的好壞在乎交合雙方是否符合相應的身分；他們理解「性」為陰莖進入的歡愉，不論雙方有何性別。當中角色只有進入者（penetrator）和被進入者（penetrated），或說主動者（active）和被動者（passive）；這兩個角色分別對應性別（男vs女）、年齡（年長vs年幼）和社會地位（高地位vs低地位）的高下，陰莖進入是男性主權、年長資深和身分超越的標記；任何高級者進入低級者的行為都屬合宜，角色倒轉則是大逆不道。由於他們對性關係的判準與現代世界不同，同性戀與異性戀對希羅世界來說根本不是一個獨立的議題。

### 初期教父的同性戀態度

吳博士表示，初期教會並不接受同性戀，差不多所有教父，如：亞里斯底特、他提安、提阿非羅、亞歷山大的革利免等均清楚指斥同性戀行為，他們認為男性只限於與女性交合，丈夫只能親近自己太太，並視男扮女裝為可厭行為。當代權威早期教會史家賴特（David F. Wright）就指出：「所有證據皆顯示，早期教會毫無保留地指斥同性戀行為。」

### 檢視博斯韋爾的論據

然而，博斯韋爾卻在其著作宣稱，聖經沒有一處經文反對同性戀，初期教父也沒有以聖經為理據反對相關行為；最早期、最主要對同性戀行為的反對意見，是基於對自然歷史和基督教聖經的嚴重誤解。神學家很難再以今日仍獲認同為貶抑同性戀的經文來反對同性戀。

# 戀講座系列

# 神學多面睇

同性戀講座系列  
籌備小組供稿

博斯韋爾主要引據數段經文支持其論據（包括：創世記十九：1-29、士師記十九：14-25、利未記十八：22及二十：13、哥林多前書六：9-10、提摩太前書一：10及羅馬書一：26-27），吳博士逐一檢視其論據，結果發現他的著作問題重重，立場牽強非常。他以偏蓋全地引據少部分教父文獻或現代著作，就大膽宣告這為初期教會或當代學界一致或普遍的見解；對於大量的反對見證，他或疏於搜尋、或隱瞞不提，視而不見地宣稱沒有相反聲音；對於明確反同性戀的敘事或字詞，他提出缺乏依據的推測加以辯解，卻強稱廣獲學界接納的研究不夠準確；在辯證過程中，他扭曲原意、錯誤引據、遺漏失實的情況一再出現。

信徒更值得思考的是，為何早期教父有如此多反對同性戀的言論，博斯韋爾仍不惜艱難，挑戰傳統立場，嘗試將基督教會堅拒同性戀的時間，推延到中世紀阿奎拿時代？要知不少早期教父是使徒的好友、門生或徒孫，他們曾直接或間接接觸使徒，對使徒的原意有聖經文本以外的額外領受，其對兩約經文的正確理解不容忽視。將教會拒絕同性戀的時間推延至中世紀，就能突顯教會反對同性戀的立場缺欠依據，違背使徒和教父的見證。博斯韋爾寫作的意圖，是要論證早期教會整體上並不堅拒同性戀。然而，一位耶魯大學的教授費盡心思，才能提出如此牽強的理據和解釋，正好反證早期教會抗拒同性戀的證據堅實，難以反駁。

新舊約聖經是否明確反對同性戀？基督教會是否一貫不接納同性戀？吳博士表示，對於這等問題，答案顯而易見。兩約聖經確實包含難以駁倒的反同性戀經文，基督教會自始已不接納同性戀行為。遺憾有許多現代支持同性戀立場的著作，均直接或間接受博斯韋爾的《基督宗教、社會包容和同性戀》影響，延伸其歪曲的理據和偏差的立論。百次謊言會否慢慢變成真理？確實要慎思明辨。

## 「同性戀」是否罪？

第二位講員趙崇明博士從系統神學的角度探討同性戀。「同性戀是否罪？」趙博士表示，聖經中有八段經文（創世記十九：1-29、士師記十九：16-30、利未記十八：22及二十：13、羅馬書一：26-27、猶大書一：7、哥林多前書六：9-11及提摩太前書一：9-10）均清楚表達同性戀是罪、是上帝不喜悅的事。不過，保羅（參哥林多前書六：9-11及提摩太前書一：9-10）將同性戀與偷竊、貪婪、醉酒、說謊、起假誓等罪相提並論，可見同性戀只是其中一種罪，不應將其無限放大。另一方面，同志釋經／同志神學卻有不同的觀點，他們認為：①·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聖經反對同性戀。因聖經六十六卷經文中，只有上述書卷談及同性戀，數目並不多；②·釋經時要考慮經文的社會文化處境，同性戀是罪並不是永恆不變的真理；③聖經通常只是針對一些同性性行為，而不是「同性戀」或「同性愛」，所以應該將「同性戀」或「同性愛」與同性性行為分開；④·創世記十九：1-11所指的只是「不接待客旅」或「不扶助困苦貧乏人」的罪。雖然趙博士對同志釋經／同志神學的不少觀點並不認同，但上述的一些看法也值得我們參考和反思。

## 從創造神學中的人論看同性戀

趙博士表示，創世記一：26記載：「上帝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這段經文引申出兩個觀點，分別是「關係性觀點」（Relational View）及「功能性觀點」（Functional View）。關係性觀點的人觀需要建基在三一論之上，即聖父、聖子、聖靈是彼此差異，卻不是三個獨立個體，是彼此在差異裏合一。上帝照着祂的形象造人，將三一上帝的內在生命、關係性賦予人（參創世記一：27及二：18、20-24）。究竟是甚麼？神學家巴特（Karl Barth）在《教會教義學》中定義人為「男



或女」及「男和女」，他指出在男和女兩性差異的合一關係中構成的人性，才是合乎神心意的人性。從功能性觀點（參創世記一：27-28）去看，生養衆多才是合乎上帝的心意，而同性戀並不能達到這個功能，因此，從系統神學及教義神學的宏觀角度來看，同性戀是違反上帝的創造秩序、是罪，並不合乎上帝的心意。

綜合以上聖經及教義神學的觀點，可以總結同性戀是罪、是上帝不喜悅的事。儘管如此，我們亦應學習接納及尊重同性戀者。

同性戀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涉及世俗政治倫理（人權）與宗教道德觀（罪）的爭議。毫無疑問，教會群體認為同性戀是罪，是基於聖經、歷史、傳統、教義而建立的倫理價值觀及判斷。但香港是一個多元化、深受西方文化、自由主義影響的社會，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必須儘量保持在客觀的中立態度上，不應對某一宗教厚此薄彼，亦不應讓某一宗教價值觀進入制定政策／立法之公共空間裏。教會亦不應隨便將信仰價值觀加諸於沒有相同宗教信仰的人身上。另一方面，同志運動常以兩種哲學支持同性戀，一是自由主義（高舉自由、人權、平等等觀點），二是反本質主義（即後現代思潮，認為性別角色及身分、性愛關係及對象並不是永恆不變，而是不斷變化）及反二元論〔即反霸權、反對前者必然壓制後者（如：靈魂vs肉體、男vs女、白人vs黑人、主流vs邊緣、異性戀vs同性戀）〕。以上種種解構思想及社會建構論對同志運動有着重大影響。

## 從教會論看同性戀

「教會是否『恐同』？」趙博士指出，神學家帕爾默(Parker Palmer)在《民主，心碎的政治？》表示：「人自古以來就是對『非我族類』心存恐懼。面對差異，人自然感到緊張，然後可能是不安、猜忌、衝突、暴力，以至戰爭。所以人人都有一套避談差異的策略……譬如只跟『自己人』交往，或用種種方法去漠視、排擠、毀謗、消滅陌生人。」面對非我族類的陌生人(stranger)，我們會有恐懼，甚或產生偏見，但需小心處理，不要將偏見演變成歧視，否則就是暴力。

## 基督論式教會觀

「耶穌如何對待罪人？」趙博士表示，耶穌不定人罪（參約翰福音八：1-11），而是以愛與寬恕對待犯罪的人。有些教會經常高喊：「同性戀是罪。」這究竟有甚麼意義？最終目的是甚麼？教會在世上的使命，是要定同性戀是罪，抑或去愛及接待罪人？耶穌又與罪人為伍（參馬太

福音十一：19、九：10-11、十一：19；路加福音五：29-30、十九：5-10），以主人身份接待社會上的邊緣人／罪人（如：稅吏、娼妓等），與他們同桌吃飯，主動顛覆當時社會上不公平的價值觀念。

## 保羅實踐的基督論式教會觀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1-31及加拉太書三：27-28中提到「肢體論理」（即差異的倫理），當中包括四大要點：①·尊重差異，尊重肢體在本質、恩賜、職事及功能上有多元差異；②·認同弱小，面對弱者、弱勢社群，應認同及與他們同行；③·強調差異中的合一；④·聖禮所蘊含的差異政治倫理觀（現今很多戰爭及暴力均源於意見分歧及撕裂，但經上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你們在基督裏都成為一體。」可見教會所倡議的政治倫理，就是一種在差異中強調合一、強調如何與非我族類的人因着耶穌基督，透過聖禮一起學習、共處共在）。他又在加拉太書十二：13提到在基督裏的真自由：「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這段經文清楚批評同性戀者所爭取的自由是一種放縱情慾的自由，與聖經所指基督的救贖使我們得自由正相反。然而，加拉太書六：1-5亦指出各人要承擔彼此的重擔，因此，我們亦應承擔同性戀者在社會面對的重擔。

## 教會應成為接待「非我族類」的同性戀者的教會

創世記十九：1-11提到同性戀是罪，但同時指出所多瑪人犯了不接待客旅的罪。教會應思想，有否不知不覺犯了不接待同性戀者的罪？最後，趙博士引用帕爾默在《民主，心碎的政治？》中的一句話作結：「民主要求我們除了關顧『自己人』，還要關顧『其他人』，就是那些觀點、需要、利益，都可能與我們截然不同的陌生人。」



本會會長林崇智牧師（左一）及是次講座主持關瑞文教授（右一）與講員吳國傑博士（左二）及趙崇明博士（右二）合照

# 「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

## 第六講摘要

為幫助本會同工及會友認識同性戀此信仰課題之複雜性、爭議性並所涉及之不同觀點和角度，本會牧師部屬下之「性、婚姻與家庭專責小組」及社會服務部屬下之「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合辦七次講座，邀請同工同道及會友進入一段理性、持平的信仰學習旅程。

第六次講座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主題為「聖經有話兒」，由辛惠蘭博士〔新約學者，中國神學研究院助理教授（聖經科）〕及王珏博士（希伯來聖經學者，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舊約講師）擔任講員，分別從聖經與釋經角度探討同性戀。

辛惠蘭博士表示，過往就同性戀的討論當中，不時有意見指，同性戀人士的生活見證隨時比其他信徒優勝，伴侶之間亦不乏真愛，但卻經常被信徒群體排擠，所以應該對聖經的相關經文重新解讀，尋找聖經（起碼今時今日）並未禁止同性戀的端倪，以幫助同性戀人士免受不必要的壓力和掙扎。

不過，如果我們認真看待聖經關於「救恩」和「審判」的教導，真的希望仍在同性戀當中掙扎的朋友能得着基督救恩的好處，恰當的做法並非輕易提倡他們的行為「無問題」，而是鼓勵他們靠着聖靈的幫助，積極脫離罪的引誘和糾纏；我們都是為了「愛」，「談罪」只是希望人能真正得着上帝的憐憫。

其實，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立場，是基於上帝親自建立的創造秩序以及祂對人類的心意，而

人類的基本生理結構、性別分野，延展後代的方式，由始至終都未有改變，亦不受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對今天的信徒理應依然有效。

### 1. 舊約：創世記十九章一至十一節

創世記十九章一至十一節敘述兩位天使來到所多瑪，被羅得挽留在家中留宿，但所多瑪城的「男人」（創十九：4i）包圍羅得的住所，要求跟這兩位「男性」來客（創十九：5）有性行為，事件最後引致所多瑪全城被上帝所滅。

猶太相關文獻提到，所多瑪是「背離了自然的秩序」，顯然對所多瑪罪行的理解，並非只是違古代近東地方的款客之道，而是容讓敗壞的情慾完全不受約束，跟猶大書七節批判所多瑪「縱情淫亂、隨從逆性的情慾」一致，涉及所多瑪背離自然和正常的規律，要求跟同性有（「逆性」）性行為，以致帶來審判、毀滅的結果（創十九：12-28；亦參創十八：20-21）；若解釋所多瑪所犯的罪僅只是「疏於款待」，顯然未能吻合經文所強調事情的嚴重性。

另外，雖然事件的確有「強行」要求性行為的元素，但這只「加深」所多瑪罪惡的嚴重性，「要求有同性性行為」本身仍是經文定罪的焦點所在，特別見於羅得提出以自己兩個女兒，替代成了男人樣式的天使（參創十九：8），意味雖然兩者都並非自願，但以異性性行為來解決人的性慾，總較同性可取，所多瑪人拒絕羅得的建議，正正表明他們罪惡的核心，並非在於對方不情願，而在於要以「同性性行為」來滿足自己的慾求，帶來經文「罪大惡極」（創十三：13）的結論。

# 講座系列

# 「聖經有話兒」

同性戀講座系列籌備小組供稿

## 2. 舊約：利未記十八章廿二節、利未記二十章十三節

這兩處經文簡單直接地禁止以色列的男性進行同性性行為，好像跟女人交合一般，強調這是「可憎的事」，利未記二十章十三節更提到干犯的雙方都要被處死。經文是以最大的涵蓋性，將所有男同性性關係都包括在內，未見任何豁免或例外，亦未局限於任何年齡層的男性，加上違反禁令的雙方都要受罰，顯然並非只針對褻玩少男或是勉強別人參與，亦包括雙方自願的情況。此外，相關行為是會帶來「死」的懲罰，利未記十八章廿九節更加強調犯上的人要從民中被剪除，再加上「同性性行為」是書卷唯一單獨指斥是「可憎的」的罪行，所以絕非其他食物規條或獻祭潔淨之例可以相提並論。

事實上，經文的禁令並未留下任何模糊的地方，任何認為經文只適用於當時獨特文化背景觀點，都必須從經文提出充分的證據，而這亦是反對的意見無法提供的。經文拒絕同性性行為的基礎，其實同樣源於上帝的創造，是基於硬要將同性當作異性一般進行性行為：「像與女人同睡交合」，公然漠視上帝對人類的期望和主權。

## 3. 新約：羅馬書一章廿六至廿七節

羅馬書一章廿四至卅一節主要關乎外邦人叛逆創造主，招致上帝憤怒的結果，而同性性行為（羅一：26-27）正是人類敗壞、未有尊崇創造主為神的明證，當中女性放棄了異性「自然的性功能」，以同性「違反自然」的性功能來取代；男性亦是一樣，放棄了女性「自然的性功能」，明



會長林崇智牧師（左一）及是次講座主持鄧清麟弟兄（右一）與講員辛惠蘭博士（左二）及王珏博士（右二）合照

顯藐視上帝的創造設計，是「可恥的事」。

經文第廿六和廿七節節之間是以「同樣」作為連繫，而羅馬書一章廿七節明顯在指斥男性放棄了女性「自然的性功能」，彼此慾火攻心而進行可恥的事，所以羅馬書一章廿六節下「自然的性功能」亦應朝同一方向理解，指涉女同性戀者以「違反自然」的「女性」來替代「男性」這自然的對象，同樣是悖逆、可恥的事。

此處經文關乎世人都在罪的墮陷當中，同性戀正是人類悖逆創造主、拒絕尊崇上帝為神的證據，所以普遍涵蓋任何處境和形式的同性性行為，並非只針對或局限於某獨特的社會風俗，亦不端乎行為雙方是否兩情相悅，更非單只回應拜偶像的背景。

此外，保羅的教導亦適用於（如有）天生「同性性傾向」的情況，因為經文之前剛剛提到上帝任憑人類「放縱可恥的情慾」（羅一：26

上），縱然「罪的律」時常附從在人的肢體中（羅七：23），叫人經常行自己不願意的惡（羅七：19），保羅卻仍清楚要求信徒不要繼續留在罪中（羅六：1-2），讓罪在自己身上作王（羅六：12）。

保羅對同性戀的拒絕，反映舊約的立場和神學基礎，正由新約作者繼承，並且更加鞏固堅定。

#### 4. 新約：哥林多前書六章九至十節、提摩太前書一章九至十節

哥林多前書六章九至十節的惡行綱目警告，不義的人將不能承受上帝的國，當中包括「作變童的」和「親男色的」，而提摩太前書一章九至十節的惡行綱目同樣點出，行惡的人包括「親男色的」。

「作變童的」原文有「柔軟」的意思，在新約福音書（太十一：8；路七：25）以及七十士譯本對箴言廿五章十五節和廿六章廿二節的翻譯，亦保留這一般性的含義，引伸出來便泛指一般男同性性行為中「被動」的一方，而並未局限某特定形式或處境，亦包括雙方自願的情況，不然，就難以理解為甚麼要接受無法繼承天國的懲罰。

至於「親男色的」，很可能取自七十士譯本對利十八章廿二節和二十章十三節「與男人同睡交合」的翻譯，指涉男同性性行為主動的一方，意思是「與男性交合的男人」，不單只包括男妓，亦不局限於當時社會某種特殊褻玩少男的形式，「親男色的」和「作變童的」在，哥林多前書六章九至十節是緊接的一對，跟不信的人一樣，都不能繼承天國。

#### 結論

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立場，是基於這行為藐視創造主的主權，公然挑戰上帝造男造女、期望兩性互補結合的原意和秩序，而這觀點由舊約至新約，幾歷時代更替、地理人物的變遷而不見絲毫動搖，亦拒絕任何以社會文化更替為借口，繞過聖經教導的嘗試。

其實聖經對同性戀的審判和警告是不容輕視的，如果真正關心同性戀的朋友，本應是要鼓勵他們憑信、靠賴救恩堅決脫離罪，過真正自由的生活，而不是「以有罪為無罪」。不過與此同時，既然「世人都犯了罪」，參與同性性行為只

是其中一部分，信徒群體本應要好像對待任何福音對象或新來賓般，樂意接待正跟同性戀掙扎的朋友，或許這才是避免歧視的核心所在。

第二位講員王珏博士欲以一個較批判性進路探討到底在希伯來聖經中，能否找到類似「同性戀」的概念。若然可以，希伯來聖經的「同性戀」概念與現代的有何不同？這些差異是怎樣產生呢？支持古代希伯來世界中的「同性戀」概念背後又是一些甚麼的社會文化原則？這些概念上的差異和背後的不同文化前設，對我們今日處理「同性戀」這個議題又有何啟迪？

聖經的律例中，僅有利未記十八章廿二節和二十章十三節出現過兩段規範同性性行為的條文，同樣出現在利未記的「聖潔法典」（十七至廿六章）中。從意識形態進路解讀，「聖潔法典」是耶和華和以色列人立約的條文內容，對以色列群體（成員為男性）作為耶和華聖潔的子民帶有約束力。換言之，「法典」的條例所針對的對象是以色列民族的男成員，背後的理念是透過刻劃迦南人不良風俗，迫使以色列群體與其周遭的民族進行文化劃分(cultural differentiation)，此等論述帶有強烈的仇外意識(xenophobic ideology)。

在祭司的宇宙觀下，潔淨與不潔淨的區別主要是處理群體中的社會文化禁忌，而非現代人所認為的道德倫理問題。就利未記十八章及二十章的約束性行為條款而言，重點不在於道德對錯，而是行為本質上犯了當時的社會文化規範，在其制度邏輯下被視為干犯了性禁忌。

希伯來聖經的作者對「同性戀」所持的觀念跟現代人的觀念有很大的差距。第一，律法條文只禁止兩男之間的插入性性行為，而從來沒有論及兩男之間的其他性行為或兩女之間的性行為。從經文和文化分析，我們可以推斷兩男之間的插入性性行為被視為禁忌（而其他同性性行為則不被禁止）是基於古代希伯來社會的一些文化前設。他們認為：(1) 精液是污染物，能令觸及的物和人變成「不潔」；(2) 非生育性的射精是浪費精液；及最具決定性的原因是(3) 此類性行為在一個男尊女卑的社會中被視為對男人尊嚴的直接羞辱，是插入者建立威權及對被插入者的「雌性化」剝削行為。

第二，作者將此類性行為刻劃成迦南人不良風俗，作為民族文化劃分和建立民族獨特

性和優越感的基礎，論述帶有強烈的仇外意識。希伯來聖經作者對於同性之間深厚的感情不但沒有否定，而且能細膩地描述。雖然我們未能推斷他們是否有「同性戀」的概念，但他們對同性之間感情的描述符合現代人對「同性愛」(homoromanticism)的理解。

希伯來聖經敘述文體中所涉及幾個男「同性戀」的故事，大都可以找到上述提出的論點。所多瑪全城的居民要求寄居的羅得交出外來男客人，要求「認識」（希伯來文「性交」的委婉詞）。羅得意圖將兩個女兒交出讓所多瑪人任意凌虐，後被上帝的使者阻止（創十九：1-11）。故事的重點在於意圖透過男男性交作為工具對外來人顯示威權，侮辱外來男子的尊嚴。正如「聖潔法典」中對迦南人的描繪一樣，故事透過刻劃所多瑪人不良風俗，對比以色列群體與其周遭民族的文化差異，最後將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被毀滅」合理化，故事帶有強烈的仇外意識。

另外兩段涉及男性之間性行為的故事分別是挪亞醉酒、小兒子含看見父親赤身（希伯來文為‘ervah）的故事（創九：20-27）和大衛與約拿單的關係（撒上十八至下一章）。含看見了父親挪亞的‘ervah可解作他性侵犯了酒醉的父親。注意故事再三強調含是迦南的祖先（創九：18、22、25-27），迦南民族也因祖先含對父親作出不孝不恭，並對男性帶羞辱性的行為而成為閃族（即以色列所屬的民族）和雅弗族的奴僕。從故事的敘述，我們可以辨別出上述的仇外意識和文化區別，甚至將民族分等級優次，並將迦南民族貶低。至於大衛與約拿單的關係，經文中有兩個主要細節支持將他們的關係解讀為「同性戀」。第一，撒母耳記的作者有意無意地重複將大衛與約拿單的關係與男女間愛情作比較，甚至將後者比下去。大衛以第一身敘述形容約拿單對自己的愛「過於婦女的愛情」（撒下一：26）。第二，掃羅責罵和指控約拿單「自取羞辱，也使你（約拿單）母親露體（‘ervah）蒙羞」（撒上二十：30）的內容中包含了代表「性關係」的委婉詞‘ervah和羞辱的題材。

此外，創世故事（創一：1至二：25）經常地被引用來指出所謂「創造原意」。因為上帝創造人時是「造男造女」（一：27），又要求男人離開父母，與妻子在肉體連合，成為一體（二：24-25），因此被引用來指出男女的性器官在設

計上是互和男女交合是唯一符合「創造原意」的性行為，並支持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將創世故事當「藍圖」來看的觀點最大的問題在於它根本不是藍圖，所以它不能用作引證經文的所謂「神聖意圖」。因為創造故事所反映的是作者當時的宇宙觀，是他們對自然秩序和社會規範的一般性的了解。創世故事不是百科全書，也不是科學書籍，並不含這方面的權威性。考古和文本證據顯示，古代西南亞的人，包括希伯來社會，普遍地實行一夫一妻制，但一夫多妻制也被接受（正如聖經所反映的）。創世故事只提及以男性為首的一夫一妻制這個普遍現象，並不代表作者要排斥當時社會文化所接受或包容的其他家庭制度。創世故事可被理解成一個宇宙秩序的「模型」或類比，但它不是「藍圖」。作者沒有提及的內容和細節，並不代表作者反對或支持。因此，創世故事既不能被用作支持「同性戀」，也不能支持「反同性戀」的論述。

希伯來世界似乎存在「同性戀」的現象，但聖經作者只界定並僅反對兩男之間插入式性行為，對其他「同性戀」表現沒有意見。我們必須考慮到聖經文本產生的古代文化處境和論述時空，才能明白聖經作者的觀點及其與現代觀點的差異。古代西南亞人以他們的社會文化前設來決定性行為的合法性。他們的看法與封建時代的中國大同小異，他們很多的性觀念是今天享有男女平等、自由戀愛，及批判性思維的現代人不會認同的，也無法照單全收。按今天的認知思維模式，他們判斷同性性行為的文化前設已不成立：精液不再被視為像經文所形容的污染物，人們普遍地接受非生育性性行為，也不會將「同性戀」行為與男性尊嚴與耻辱掛鉤。總而言之，希伯來聖經作者所反對的「同性戀」不是現代人概念中的「同性戀」，作者反對（或容許）「同性戀」行為的基礎在今天也無法成立。

從神學角度看，今天的信徒活在基督所定新的盟約中，不再分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不再按文化禁忌定「潔」與「不潔」，土地也不分聖與俗，上帝的恩典普及所有人，祂的主權遍及全地。我們必須在基督盟約的神學框架、現代的社會文化前設，及符合現代批判性思維下，在合乎情理的基礎下，重新思考「同性戀」的議題。對此，聖經並沒有提供一個「跨世代」（沒有文化前設）的答案，我們也不能只求訴諸權威，而放棄倫理思考的責任。



# 「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

## 第七講摘要

**為**幫助本會同工及會友認識同性戀此信仰課題之複雜性、爭議性並所涉及之不同觀點和角度，本會牧師部屬下之「性、婚姻與家庭專責小組」及社會服務部屬下之「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合辦七次講座，邀請同工同道及會友進入一段理性、持平的信仰學習旅程。

第七次講座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主題為「有跡可循」，由范爾敦牧師（英國循道公會牧師、本會國際禮拜堂主任牧師）、高佑恩牧師（美國之聯合衛理公會牧師、在港服務多年之差遣員）及夏志誠主教（天主教香港教區輔理主教）擔任講員，分別從英、美循道衛理宗及天主教之傳統探討同性戀。

### 英國循道衛理宗

講座先由范爾敦牧師發言。范牧師在講述英國循道公會如何處理同性戀問題前，先提出以下四點：

1. 英國循道公會於八十年代開始討論同性戀，主要因為愛滋病的出現。愛滋病人數在一九八五年創新高，其後回落，但在二〇〇五年又再創新高。不少人估計愛滋病源自剛果民主共和國，主要影響一些同性戀者，特別是女士。但當時英、美兩國均認為愛滋病是男同性戀者的病，相信與當時一些男同性戀者因着文化與法律等原因，被迫進行危險的性行為有關。
2. 英國循道公會清楚明白會友對同性戀有不同、甚至相反的看法。

3. 同性戀問題已持續討論超過三十年，英國循道公會形容這尋索過程就像一個朝聖之旅，不是一次討論就可以作決定，而是一個不斷延續的旅程。
4. 英國循道公會明白聆聽十分重要，一九九〇年議決：「愛的首要條件是聆聽。誠懇與體貼對方的聆聽不單是福音的重要部分，同時亦是追尋道德時所需要的。在基督教的倫理中，我們必須忠於福音、了解傳統，並同時與日常生活之經驗相結合。由古至今，福音不斷被重新理解，訂定某一立場對我們的幫助不大，反而需要不斷去經驗及尋找更好的答案，在這過程當中，有時候我們甚至需要自我否定。」

范牧師表示，上述決議在一九九〇年由一個委員會訂定。經超過三年的研討工作及諮詢一百多人後，由該委員會的七十二名委員撰寫報告。由此可見，英國循道公會經歷一段長時間的尋索，直到現時仍在尋索中，因這是一個信仰的朝聖之旅。教會在一九七九年完成一份有關基督教對性的理解的報告；在一九八九年完成另一份關於基督教對家庭生活的理解的報告（包括單身和婚姻）；及後在一九九〇年完成上述有關「性」的報告。教會將這份報告發給全英國循道公會屬下教會和海外的伙伴教會，經過三年諮詢及討論，已收集很多不同意見。

在一九九三年的年議會中，出席者有很多不同看法和爭議，出現很多不滿的情緒和憤怒，很多人認為一九九〇年的報告有機會使教會分裂。經多天討論，年議會最後接納以下六個決定（這些決定不是法規規定必須執行，但至今仍是

# 講座系列

# 有跡可循

同性戀講座系列籌備小組供稿

英國循道公會的官方看法)：

1. 教會確認「性」是上帝的恩典，人在其中得着喜樂，但同時需承擔有關責任。
2. 任何操控或貶低別人的性行為都不被接納。
3. 任何人不應因其性傾向被逐離教會。
4. 確認教會傳統的教導：在婚姻以內忠誠的性行為。
5. 在此課題上，任何人的任何決定不應受警誡或懲罰。
6. 教會確認為同性戀者有牧養的責任，亦邀請會友一同在這信仰「朝聖之旅」的路途上，對抗歧視與壓制，嘗試尊重每個人的人權和尊嚴。

范牧師表示，有人認為上述決定太前衛，但亦有人認為仍有所不足。

英國國會於二〇〇四年通過法例，讓同性伴侶享有婚姻的權利，其後在二〇一三年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伴侶與婚姻有何分別？英國規定，結婚一定要二人彼此宣誓；而成為伴侶只需簽署文件，不需進行宣誓儀式。二〇一四年之英國循道公會年議會認為再無理由不接受同性婚姻，會友有權按照法例選擇結婚或同性結合，但教會對婚姻的看法沒有改變。英國循道公會現開始接納同性戀者加入牧職（部分堂會仍未接受）；牧者不可在教堂內為同性戀者舉行婚禮，但可在教堂外為他們祝福或祈禱。

眾所周知，同性戀一直是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課題，英國循道公會將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呈交新報告。

## 美國循道衛理宗

接着由高佑恩牧師帶領參加者從美國循道衛理宗的傳統看同性戀。高牧師表示，其個人不認為同性戀是一個問題，反而因大家對同性戀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才構成問題，而這問題亦令其教會分裂成最少兩個派別。循道衛理宗有四大重要支柱，分別是：聖經、傳統、理性及經驗，這四大支柱需要彼此平衡，但問題是不同人會有不同理解，甚至否定對方的看法。已故葛培理牧師在講道時經常提到：「聖經如此說」。但不同人對聖經有不同理解，你認為聖經如此說，但其他人並不認同，特別在同性戀方面，這正是最大的問題。

高牧師表示，十九世紀中葉的美以美會因為黑奴問題分裂成兩個宗派，直到今天教會仍然面對分裂的危機。聯合衛理公會是世界性組織，由超過四十個國家的教會組成，美國的衛理公會只是其中一個。四十個國家的聯合衛理公會對聖經、傳統、理性及經驗均有不同看法，這正是問題所在。美國的總議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全體大會，最近一次（2016年）重申對同性戀的立場，一共有四點：

1. 任何人不論其膚色、種族、社經地位和性傾向，都有權參加崇拜和加入教會成為會友。
2. 同性戀行為與基督教的教導並不吻合。
3. 任何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的人，均不可成為牧職人員候選人，亦不可被按立及聘任於教會工作。
4. 所有聯合衛理公會牧者，不可主持同性婚禮。

高牧師認為以上四點有危亦有機。首先，在美國之聯合衛理公會有不少主教、年議會、牧者和信徒均對以上四點持反對立場。有認為反對人士是違反教會法規；但亦有人欣賞反對者，認為他們好像耶穌在安息日醫病。另外，即使是違反法規，不少退休主教和牧者均有為同性戀者主持婚禮，而這情況只在美國出現，其他卅九個國家均沒有。緊隨英國，美國最高法院在二〇一五年判決同性婚姻合法化，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明顯與政府相反。但在美國四十八個年議會中，最少有十六個（約三分之一）通過反對總議會的看法。現時全美有不少年議會繼續接受同性戀者擔任牧職同工。

在二〇一六年七月，美國西部一位女同性戀牧者以大比數當選主教；二〇一七年四月教會的法規委員會裁定該次選舉與祝聖違反教會法規。縱使如此，她至今仍備受尊敬，並擔任主教管理五個州的教會。

近年非洲的聯合衛理公會人數增長迅速，遠超美國，故此越來越多非洲代表加入聯合衛理公會之總議會，而非洲的主教及代表大多相當反對同性戀，導致二〇一六年度之總議會差點弄至分裂。為保持教會合一，避免出現分裂，二〇一六年聯合衛理公會的總議會大會議決成立一個新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於本年五月向主教院提交報告，而總議會將於明年年初舉行一次特別大會，只討論一個議程：就是同性戀。迄今委員會的研究有三個可能性：

1. 一切照舊不變（這是較傳統的看法）；
2. 刪除上述規定，由各年議會自定立場（這是中間派立場）；
3. 在教會下設立不同支派，各有不同立場，各年議會自行決定加入那一個支派。

高牧師表示，他只是一千二百萬名聯合衛理公會教友中的其中一人，而他所分享的是多個聯合衛理公會的看法。高牧師認為天生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沒有問題，因都是上帝所創造；不論是異性或同性的結合，最重要是忠貞、忠誠與及彼此信任。他相信以上看法在聖經、傳統、理性及經驗四個支柱中均站得住腳。

聯合衛理公會有一個口號，就是：「開放的心、開放的思想和開放的門」。他請大家繼續開

放我們的心、意念和門，讓上帝當上帝(Let God be God)。

## 天主教傳統

第三位講員為夏志誠主教，帶領參加者從天主教的傳統看同性戀。夏主教表示，是次分享主要參考八十年代出版之《天主教教理》以及天主教美國主教團之建議和指引。

## 教會在地上的使命

夏主教表示，教會是延續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因此要向人類宣講天國的喜信（即天主的愛），直到人類在基督內達到圓滿為止。教會必須以關懷、諒解及尊重去接納所有人的限制與缺欠，目的是引導他們在基督裏成長。

## 「性」在天主計劃中的位置

根據《天主教教理》，創世記第一章27-28節講述性的兩個最基本目的：第一，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了男女，不是一個人，而是男及女，兩性互相補足，如陰陽般才能圓滿；第二，經文記載：「你們要生育繁殖」，帶出性有延續生命的目的。

愛本身如同聖三，當父與子的愛完全交付給對方時，就自然產生新的現實，就是聖靈。愛不能止於雙方，不論是上帝的愛或是人的愛，必然帶來新的現實，這不單指生物上的子女，也指靈性上的子女。聖經記載「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二：24），上帝按自己肖像造男女，兩性互補才能成為一體。神在愛中以自己的肖像造男女，好使男女藉着婚姻的結合反映祂的愛。由於男女均是天主的肖像，故此他們均享有同等的人性尊嚴，但需藉着彼此的不同去互補而成全對方。互補有許多不同層次，最基本的是身體上的互補，從「身體神學」（Theology of Body）來看，性交時男女身體互相配合；從另一個層次來看，人與人在關係中互補（如：女性一般較溫柔，男性則較剛強；女性較細心，男性則較粗枝大葉等）。

## 婚姻的雙重意義

性是導向男人和女人的夫妻之愛，性與愛不能分開。人往往透過送禮物傳遞及表達愛意，當



彼此的關係和感情越深，送的禮物越豐富，到最後便將自己和自己的身體送給對方，以表達自己獨一無二、排他性及一生一世的愛；而對方也以自己的身體來接納另一半的身體，這就是性。因此，在婚姻中夫婦身體的親密，變成心靈共融的記號和保證（《天主教教理》2360條）。《天主教教理》2363條重申，藉着夫妻的結合，婚姻的雙重目的得以實現：夫妻的幸福及生命的傳遞。

## 天主教看同性戀

夏主教表示，《天主教教理》承認同性戀古今中外皆有，形成因素有很多（包括：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社會因素），當中原因不是我們能夠完全明白。《天主教教理》指出，聖經認為同性戀行為是嚴重的腐敗；聖傳則認為同性戀行為是本質的錯亂（disorder），也是違反自然律（排除生命的賜予）。我們藉着理智從人的身體結構、人與人的關係尋索出大自然的規律：一般來說，所有生物（包括人）的性行為是向生命開放的，可延續下一代，而同性戀者則不可能有下一代，而且因為身體的結構，同性不能達到男女肉體上的互補，當一方將自己的身體送給另一方時，對方不可能用自己的身體接納這份禮物，所以這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天主教教理》2357條）。

本質的錯亂指一切妨礙人投奔天主、獲致人性圓滿的傾向／行為，並不限於同性戀。創世記提到天主創造世界本有和諧的秩序，但人犯罪後，人和神的關係，夫婦、兄弟間的關係都破裂了，這些都是本質的錯亂；所有妨礙人走向上帝的傾向（如：自私、嫉妒……）和行為（如：通姦、手淫……），都屬本質的錯亂。另外，某方面的本質錯亂並不同整個人都本質錯亂，不能因此否定整個人；而由於原罪，我們每個人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本質錯亂的傾向，不只是同性戀者有此困惑。

《天主教教理》2358條指出，有為數不少的男女，呈現着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這並非他們刻意的選擇。天主教到目前為止都不認為同性戀傾向是天生的，即使在科學上，迄今並沒有肯定的證據，亦沒有發現同性戀的基因。然而，教會應以尊重、同情和體貼對待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不論是有



（左起）是次講座主持劉建良牧師，講員夏志誠主教，高佑恩牧師及范爾敦牧師，林津牧師擔任即場傳譯。

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抑或是其他有本質錯亂的弟兄姐妹，都應把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因只有在基督裏，才有復活。

根據《天主教教理》2359條，同性戀者是被召守貞潔的，因為人不是必須要滿足所有慾望，而是在一個能讓愛成長的環境中，將欲望表達出來；而同性性行為不能達至愛的圓滿，因此，如同面對其他困難的弟兄姊妹一樣，在成長過程中需要有德行，同性戀者的德行便是守貞潔。事實上除同性戀者，異性戀者亦需守貞潔（如：不能隨便與人發生性行為、夫婦間需彼此尊重）。同性戀者要藉着訓練人內心自由的自制諸德行，學習不同程度的自我約束，有時藉着無私友情的支持，或藉着祈禱和聖事的恩寵，他們可以，也應該，漸次地並決心地，走向基督徒的成全。

要求同性戀者守貞是否不公平？同性戀的成因我們不明白，但如果把同性戀傾向變成行為，男男或女女在身體上不能做到男女間肉體上的互補、傳生生命和愛的提升，所以需要守貞。除同性戀者外，也有其他人士因着不同情況，以致性愛活動成為不道德行為（如：一位被丈夫遺棄的年輕女子、一位要照顧半身不遂而不能行房的妻子的丈夫），他們都需要守貞。我們相信上帝會賜予他們相應的恩典，去履行其作為丈夫或妻子的忠貞責任。我們不排除有同性傾向的弟兄姐妹願意守貞潔，願意彼此支持走人生的路，這是可接受的，但同性性行為不能達致男女間之圓滿，所以應該守貞，相信上帝會賜予同性戀者足夠恩典去過貞潔的生活。

## 牧靈倫理原則

夏主教表示，根據天主教之牧靈倫理原則，首先須分清楚「傾向」與「行為」。同性戀傾向並不是一種罪，但是一種內在的倫理惡；而同性戀行為，在主觀上由於良心等因素，也許不能構成罪行，但在客觀上是一種罪，是不許可和

必須避免的行為。

在教會參與及牧民方面，美國主教團建議盡量讓有同性戀傾向者融入教會生活，鼓勵和協助他們建立守貞的德行。現時美國、英國、歐洲等地都有一些為有同性戀傾向但沒有同性性行為的弟兄姐妹組織的團體，如：勇力社（Courage，三、四十年前由一位神父發起），這些團體不得鼓吹與教會訓導不符的主張。另外，天主教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適宜向相關人士（如：家人、堂主任、神父等）透露自己的性取向，以獲得諒解和支持，但不必作公開表白。對於不贊同教會訓導，甚或有可能引起惡表的，教會有權拒絕他們參與。

在禮儀聖事方面，天主教的禮儀比較多，因此面對的挑戰和困難也不少。一般來說，生活符合教會訓導者，鼓勵他們經常而全面地參與教會的聖事生活；而正在努力掙扎成長中的，鼓勵多領修和聖事，以尋獲適當的輔助。由於教會不承認同性婚姻，牧者不得給予祝福此等結合，亦不能出席參與。

## 總結

教宗方濟各曾表示：「我是誰呢？如果有人是同性戀者，他信仰上帝而且心地良善，我豈可論斷他呢？擁有同性戀傾向並不是問題，同性戀者不應該被邊緣化。」約翰福音第八章提到被捕的淫婦，耶穌不定她的罪，讓她離開並叫她不要再犯罪，從耶穌的話語中，看到這婦人明顯是有罪，但耶穌不定她罪，而且相信她有能力不再犯罪，由此可見，人和事必須分開。天主教不歧視同性戀者，但反對同性性行為，有些同志運動的弟兄姐妹也許認為這說法很荒謬，不明白如何能接納人但不接納他的行為。但耶穌也是如此行，雖然很困難，也很難讓人明白，有時甚至會有所缺欠，但這是基督徒的路，我們要時常去愛，愛不是純粹一種感情，愛裏還有真理，而真理就有對錯。



# 「一面聽， 一面問」

## （一）問卷調查

按本會「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講座系列籌備小組（以下簡稱「小組」）所定之行事計劃，小組於講座結束後不久，進行了一項問卷（參頁9-10 附錄一）調查，探討講座參加者對同性戀各議題的看法和態度。

問卷主要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收集答卷者的背景資料；第二部分採用了Mary E. Kite and Kay Deaux 於1986年研製的量表，在加上幾條小組欲知的問題，以量度答卷者對同性戀的看法和態度。

問卷於2018年6至7月派發，一共發出了896份（印刷版：318；電子版：578），最後收回200份有效問卷（印刷版：59；電子版：141），回卷率為22.3%。所回收的問卷，小組以 IBM® SPSS® version 25 進行分析。因篇幅所限，現綜合簡報，重點如下——

### A. 樣本的背景資料：

1. 年齡：15-24歲8.2%；25-44歲29.6%；45-64歲57.1%；65歲或以上5.1%。平均年齡是46.5歲，中位數是49歲（即，大概一半答卷者是49歲以上，一半是49歲以下）。答卷者當中，最年輕者17歲，最年長者82歲。
2. 性別：男佔34.5%，女則65.5%。這比例與香港教會的會眾性別比例相若（按教會更新運動2014年教會普查，男女會眾百分比為37.9% 和 62.1%）。
3. 婚姻狀況：超過一半的答卷者是已婚的。從未結婚者37%、已婚者55%、離婚/分居者5%、喪偶者2.5%、其他則 0.5%。
4. 子女數目：接近八成（76.1%）的答卷者是沒有21歲或以下的子女。已婚或曾已婚者有21歲或以下的子女者，36.8%。
5. 信主多久：答卷者的平均信齡是26.4年，中位數是27年。這顯示，整體而言，答卷者的信齡是不短的。答卷者當中，信齡最短是一年，最長者67年。
6. 洗禮與否：絕大部分（94%）答卷者已經洗禮。洗禮的平均年期是23年。
7. 本會會友與否：大部分（83.9%）答卷者是本會會友。在本會聚會的年期平均有21.1年，而其中大概一半人在本會聚會達18年以上。
8. 參與教會的狀況——從三方面量度，大部分答卷者是活躍參與教會的：
  - a. 以參與崇拜次數來量度，超過一半的答卷者是活躍參與教會的。在答卷當時計過去一個月內，參與主日崇拜的次數四次或以上者，達75.6%。

# 同性戀講座系列總結

## 同性戀講座系列籌備小組

- b. 以參與堂會團契或小組或主日學或定期的祈禱會來量度，大部分答卷者是活躍參與教會的。70.5% 經常參與，15.5% 間中參與。
  - c. 以是否有崗位事奉來量度，大部分答卷者是活躍參與教會的。86.4% 答卷者有參與崗位事奉。
9. 參加講座系列的情況：
- a. 全到七次講座的答卷者，有15.7%；六次或以上的，有33.5%；接近一半（45.2%）答卷者出席了五次或以上。僅出席一次者，有12.2%。
  - b. 答卷者出席歷次講座的百分比，從高至低如下——專題：「先天？後天？」74.1%、專題：「第一身經歷」67%、專題：「聖經有話兒」58.9%、專題：「立法的矛盾」56.9%、專題：「神學多面睇」56.3%、專題：「跨時空探索」48.2%、專題：「有跡可循」43.1%。
10. 答卷者是否有同性戀朋友／同學／同事／親戚：58.6% 答卷者有。如果加上「懷疑有，但無法確定」，則有71.7%。這顯示大概六到七成的答卷者有同性戀朋友／同學／同事／親戚。

## B. 樣本對同性戀的看法和態度

1. 問卷最末一條問題當中由“a”至“u”21題，如前所述，是採自 Kite and Deaux 於1986年研製的量表。這量表量度答卷者對同性戀的看法和態度。量表的劃界分數（cut-off score）是63分（理論上最低21分，最高105分）。這即是說，高於63分者，對同性戀的看法和態度，是相對正面的（所謂「正面」，包括諸如認為同性戀者就如一般人一樣、接納並會與同性戀者交往、對同性戀抱開放態度等），低於63分者，則對同性戀的看法和態度，是相對負面的（例如，介意與同性戀者交往、認為同性戀者是不正常的、認為同性戀者是危險的等）。本樣本整體所得的平均分為72.7分，中位數是72分。這意味着一種相對正面的看法和態度。
2. 問卷最末一條問題當中由“a”至“z”26題，正面與負面的百分比分佈如下（排列次序由「高」正面到「低」正面）。值得注意的是：(i) 對a, b, j 題的態度，是比較一面倒「正面」的；比較一面倒「負面」的，就似乎沒有；(ii) 「正」「負」雙方有相差不遠的百分率的 (i.e., 兩者相差少於10%)，有f, y, k, q, l。這可能意味在這些議題上，分歧比較明顯；(iii) 對「我不接受同性婚姻」這句子，表達不同意者有11.1%，表達非常不同意的有9%。雖然我們沒有其他樣本的數據作比較，但有1/5人對同性婚姻沒有抱持不接受態度（當然這不等如接受），這值得進一步研究；(iv) 有49.5% 答卷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聖經教導我們不該支持同性戀」。

| 句子  | 傾向<br>正面<br>態度<br>(%) | 中立<br>(%) | 傾向<br>負面<br>態度<br>(%) |
|---|-----------------------|-----------|-----------------------|
| a. 我不會介意與同性戀者交朋友。                               | 87.5                  | 10        | 2.5                   |
| j. 同性戀者應該與社會保持一定的隔離（例如獨立住房、限制就業）。*              | 87.5                  | 9.5       | 3                     |
| b. 當發現某藝術家是同性戀者時，這不會影響我對他/她的作品的欣賞。              | 81.5                  | 12        | 6.5                   |
| w. 教會接納同性戀者到教會與否，不應該跟同性戀者是否願意改變其性傾向有關。          | 76.4                  | 12        | 11.6                  |
| t. 如果我知道某人是同性戀者，我還是會繼續和該人展開友誼。                  | 73                    | 21.5      | 5.5                   |
| e. 同性戀是一種精神疾病。*                                 | 72.4                  | 16.5      | 11.1                  |
| p. 同性戀者應該被強制接受心理治療。*                            | 71.5                  | 21        | 7.5                   |
| c. 我盡可能不會和同性戀者交往。*                              | 71                    | 16.5      | 12.5                  |
| i. 相比起異性戀者，同性戀者更有可能犯下不正常的性行為，如猥褻兒童、強姦和窺視症（偷窺）。* | 70                    | 16        | 14                    |
| r. 我不會因為某組織有同性戀成員而拒絕加入該組織。                      | 67                    | 20.5      | 12.5                  |
| g. 同性戀者是不喜歡異性的。*                                | 66.8                  | 22.1      | 11.1                  |
| o. 如果我的上司是位同性戀者，我不會介意。                          | 65                    | 21.5      | 13.5                  |
| x. 如果教會接受同性戀者洗禮加入教會，我會懷疑教會的道德價值判斷。*             | 55.5                  | 22        | 22.5                  |
| d. 如果我發現我的室友是同性戀者，我會另覓地方居住。*                    | 54.5                  | 24        | 21.5                  |
| f. 若我的孩子有一個同性戀的老師，我不會擔心。                        | 41.7                  | 25.6      | 32.7                  |
| y. 不應禁止同性戀信徒在教會擔當領導性事奉崗位。                       | 40.9                  | 26.3      | 32.8                  |
| k. 同性戀者在公共場合手牽著手，或表達親密感情，是令人作嘔的。*               | 37                    | 33        | 30                    |
| q. 倘若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多人接受同性戀，會助長道德的惡化。*                 | 36.9                  | 27.2      | 35.9                  |
| l. 同性之間的愛情與異性之間的愛情是很不同的。*                       | 35.7                  | 26.6      | 37.7                  |
| n. 我覺得同性戀並不是罪惡。                                 | 28.6                  | 29.2      | 42.2                  |
| h. 我真的不認為同性性行為的思想是噁心的。                          | 26.5                  | 31.5      | 42                    |
| s. 我會在選舉公職人員中投票給同性戀者。                           | 26.3                  | 37.3      | 36.4                  |
| v. 聖經教導我們不該支持同性戀。*                              | 26.3                  | 24.2      | 49.5                  |
| u. 如果我是父母，我可以接受我的兒子或女兒是同性戀者。                    | 26.1                  | 33.7      | 40.2                  |
| z. 我不接受同性婚姻。*                                   | 20.1                  | 17.6      | 62.3                  |
| m. 我認為同性戀運動是一件好事。                               | 17.2                  | 25.2      | 57.6                  |

(\* c, d, e, g, i, j, k l, p, q, x v, z 各題，是以負態言詞 / 涵義寫成的句子。當進行數據分析前，按常用程序，答案是經反向重新編碼 (recode) 才進行計分的。)

## C. 雙變項分析 (bivariate analysis)

本研究把幾乎每一題目與所有題目進行了相關度 (correlation) 分析，所用的統計學方法主要是 Pearson Correlation。以下只匯報一些在統計學上值得留意的發現 (i.e., 統計顯著性  $p \leq 0.05$ ，和相關系數  $\geq 0.2$ )。

本研究採納 J. D. Evans 於 1996 年建議對  $r$  值的詮釋標準，即：0.00-0.19「相關度非常弱」、0.20-0.39「相關度弱」、0.40-0.59「中度相關度」、0.60-0.79「相關度強」、0.80-1.0「相關度非常強」。發現如下：

### 1. 與「正面看法與態度」相關的因素：

- a. 已洗禮的答卷者，比較傾向不同意「我盡可能不會和同性戀者交往」 ( $r = 0.21$ )
- b. 有參與崗位事奉者
  - i. 傾向不相信「同性戀者是不喜歡異性的」 ( $r = 0.227$ )
  - ii. 傾向同意「不應禁止同性戀信徒在教會擔當領導性事奉崗位」 ( $r = 0.231$ )
- c. 在朋友 / 同學 / 同事 / 親戚中，有同性戀者的答卷者，
  - i. 傾向「不會介意與同性戀者交朋友」 ( $r = 0.392$ )
  - ii. 傾向「當發現某藝術家是同性戀者時，不會影響對他 / 她的作品的欣賞」 ( $r = 0.21$ )
  - iii. 傾向不會「盡可能不會和同性戀者交往」 ( $r = 0.214$ )
  - iv. 傾向「真的不認為同性性行為的思想是噁心的」 ( $r = 0.232$ )
  - v. 傾向不認為「同性戀者應該與社會保持一定的隔離（例如獨立住房、限就業）」 ( $r = 0.206$ )
  - vi. 傾向「不介意上司是位同性戀者」 ( $r = 0.242$ )
  - vii. 傾向不同意「同性戀者應該被強制接受心理治療」 ( $r = 0.264$ )
  - viii. 傾向「不會因為某組織有同性戀成員而拒絕加入該組織」 ( $r = 0.263$ )
  - ix. 傾向「如果知道某人是同性戀者，還是會繼續和該人展開友」 ( $r = 0.349$ )
  - x. 傾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和態度較正面（以 Kite & Deaux 量表來量度） ( $r = 0.279$ )

### 2. 與「負面看法與態度」相關的因素：

- a. 年紀越大，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和態度越傾向負面（以 Kite & Deaux 量表來量度） ( $r = 0.28$ )
- b. 曾經或現在是已婚者，
  - i. 越傾向「如果發現室友是同性戀者，會另覓地方居住」 ( $r = 0.216$ )
  - ii. 越傾向同意「同性戀者在公共場合手牽著手，或表達親密感情，是令人作嘔的」 ( $r = 0.249$ )
- c. 有越多 21 歲或以下的兒子數目的答卷者，越同意「同性戀者應該與社會保持一定的隔離（例如獨立住房、限制就業）」 ( $r = 0.246$ )
- d. 有越多 21 歲或以下的子女數目的答卷者，越同意「同性戀者應該與社會保持一定的隔離（例如獨立住房、限制就業）」 ( $r = 0.227$ )
- e. 洗禮越久者，越「不接受同性婚姻」 ( $r = 0.232$ )
- f. 越經常出席團契或小組或主日學或定期的祈禱會，
  - i. 越傾向不同意「當發現某藝術家是同性戀者時，這不會影響我對他 / 她的作品的欣賞」 ( $r = 0.207$ )

- ii. 越傾向同意「如果我發現我的室友是同性戀者，我會另覓地方居住」 ( $r = 0.2$ )
- iii. 越傾向同意「倘若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多人接受同性戀，會助長道德的惡化」 ( $r = 0.215$ )
- iv. 越傾向「不接受同性婚姻」 ( $r = 0.203$ )
- g. 信主時的年紀越大，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和態度越傾向負面（以 Kite & Deaux 量表來量度） ( $r = 0.248$ )
- h. 開始在本會聚會時的年紀越大，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和態度越傾向負面（以 Kite & Deaux 量表來量度） ( $r = 0.319$ )

#### D. 多變項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本部分以「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和態度」（以 Kite & Deaux 量表來量度）為應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及以多個其他的變項為獨立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來進行了多元線性回歸分析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嘗試看看當同一時間考慮多個變項與「看法和態度」的關係時，這些因素會如何相關聯。結果如下：

- a. 有四個變項與「對同性戀者的看法和態度」相關：
  - i. 兩個因素與負面態度相關：（1）開始在本會聚會時的年紀越大者越負面 (standardized Beta value = -0.307)；（2）越經常出席團契或小組或主日學或定期的祈禱會者越負面 (standardized Beta value = -0.174)
  - ii. 兩個因素與正面態度相關：（1）在朋友 / 同學 / 同事 / 親戚中，有同性戀者的答卷者越正面 (standardized Beta value = 0.246)；（2）有參加第一次講座 (i.e., 題目為「第一身經歷」) 者，越正面 (standardized Beta value = 0.160)。
- b. 此方程式能解釋的變異量 (percentage of variance explained) 尚算不錯，有24.8%。而Durbin-Watson 值是接近2 (1.877)，顯示我們可信納這方程式。

#### E. 本研究同時進行了因子分析 (factor analysis) 的數據分析

因篇幅有限，和該統計學概念比較複雜，故在此不作匯報，有興趣者歡迎向小組查詢。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講座系列 問卷調查

1. 出生年份：\_\_\_\_\_
2. 性別： 男  女
3. 婚姻狀況： 從未結婚  已婚  同居  離婚 / 分居  喪偶  
 其他（請註明）：\_\_\_\_\_
4. 你有 21 歲或以下的子女嗎？ 有（男\_\_\_\_\_ 個；女\_\_\_\_\_ 個）  沒有
5. 信主年份：\_\_\_\_\_
6. 何年開始在本會聚會：\_\_\_\_\_
7. 是否已洗禮： 否  是（洗禮年份：\_\_\_\_\_）
8. 是否本會會友（即在本會接受洗禮或已轉會籍到本會）： 否  是
9. 在過去一個月內，你參與主日（或周六、五等）崇拜的次數是：\_\_\_\_\_ 次
10. 你有參與 貴堂會團契或小組或主日學或定期的祈禱會嗎？  
 經常參與  間中參與  不經常參與  沒有參與
11. 你在 貴堂會有參與崗位事奉嗎？ 有  沒有
12. 你曾否出席本會舉辦的「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講座系列之以下分題講座（請以表示你有出席，可選多項）？  
 第一身經歷（邀請同性戀者及同性戀者家人分享）  
 先天？後天？（從心理、生理及醫學角度探討同性戀之成因）  
 立法的矛盾（從法律角度探討同性平權等問題）  
 跨時空探索（從中西文化與歷史過程探討同性戀之發展與趨勢）  
 神學多面睇（從神學角度探討同性戀）  
 聖經有話兒（從聖經與釋經角度探討同性戀）  
 有跡可循（從英、美循道衛理宗及天主教之傳統探討同性戀）  
 7次都沒有出席
13. 在你的朋友 / 同學 / 同事 / 親戚中，有同性戀者嗎？  
 有  懷疑有，但無法確定  沒有



14.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以✓ 號表示你對下列句子的同意程度：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a. 我不會介意與同性戀者交朋友。                              |      |    |    |     |       |
| b. 當發現某藝術家是同性戀者時，這不會影響我對他/她的作品的欣賞。             |      |    |    |     |       |
| c. 我盡可能不會和同性戀者交往。                              |      |    |    |     |       |
| d. 如果我發現我的室友是同性戀者，我會另覓地方居住。                    |      |    |    |     |       |
| e. 同性戀是一種精神疾病。                                 |      |    |    |     |       |
| f. 若我的孩子有一個同性戀的老師，我不會擔心。                       |      |    |    |     |       |
| g. 同性戀者是不喜歡異性的。                                |      |    |    |     |       |
| h. 我真的不認為同性性行為的思想是噁心的。                         |      |    |    |     |       |
| i. 相比起異性戀者，同性戀者更有可能犯下不正常的性行為，如猥褻兒童、強姦和窺視症（偷窺）。 |      |    |    |     |       |
| j. 同性戀者應該與社會保持一定的隔離（例如獨立住房、限制就業）。              |      |    |    |     |       |
| k. 同性戀者在公共場合手牽著手，或表達親密感情，是令人作嘔的。               |      |    |    |     |       |
| l. 同性之間的愛情與異性之間的愛情是很不同的。                       |      |    |    |     |       |
| m. 我認為同性戀運動是一件好事。                              |      |    |    |     |       |
| n. 我覺得同性戀並不是罪惡。                                |      |    |    |     |       |
| o. 如果我的上司是位同性戀者，我不會介意。                         |      |    |    |     |       |
| p. 同性戀者應該被強制接受心理治療。                            |      |    |    |     |       |
| q. 倘若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多人接受同性戀，會助長道德的惡化。                 |      |    |    |     |       |
| r. 我不會因為某組織有同性戀成員而拒絕加入該組織。                     |      |    |    |     |       |
| s. 我會在選舉公職人員中投票給同性戀者。                          |      |    |    |     |       |
| t. 如果我知道某人是同性戀者，我還是會繼續和該人展開友誼。                 |      |    |    |     |       |
| u. 如果我是父母，我可以接受我的兒子或女兒是同性戀者。                   |      |    |    |     |       |
| v. 聖經教導我們不該支持同性戀。                              |      |    |    |     |       |
| w. 教會接納同性戀者到教會與否，不應該跟同性戀者是否願意改變其性傾向有關。         |      |    |    |     |       |
| x. 如果教會接受同性戀者洗禮加入教會，我會懷疑教會的道德價值判斷。             |      |    |    |     |       |
| y. 不應禁止同性戀信徒在教會擔當領導性事奉崗位。                      |      |    |    |     |       |
| z. 我不接受同性婚姻。                                   |      |    |    |     |       |

完

## (二) 參加者的分享

**我**出席了同性戀講座系列的其中五講，大開耳聞，反思良多。

首先我很喜歡「一面聽、一面問」的講座主題，取自《路2：46》，少年耶穌在聖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樹立良好的榜樣，正確的態度。學習是互動的，尤其面對這麼爭議性的課題，更要有思考和發問的空間。

七個分題涵蓋相當廣泛，確有從不同觀點與角度探討同性戀，而不是灌輸一套信念。第一堂請來同性戀者及其家人以第一身分享，將整個討論落地，因為面對的是有血有肉的人，是我們的鄰舍。同性戀者無疑是社會上的小眾，若性取向是與生俱來的，誰有權柄判別同性戀是罪呢？

《聖經有話兒》兩位講者持着兩極的立場同台對話，趣味盎然，究竟那一方正確解經？我摸不着頭腦，正如最後一場的講者高佑思牧師（The Rev Ewing W. Carroll Jr.）說，“The Bible says”對於不同地方，不同年代的人都有截然不同的解讀。

暫且脫離聖經與神學，從醫學、歷史、法律等角度看同性戀又如何？似乎看法是正面多於負面，接納多於排斥，尤其近世代，平權的呼聲更大，同性戀者不該受到歧視，立法迫在眉睫。我反而擔心將來會否出現在法律下，我們必須支持同性戀。這是張達明先生所提出的警戒線。

諸如多位講者所言，我們對同性戀的理解，對同性戀者的接納，都與個人的成長與教導有關。早年，我曾有機會參與某個同志基督徒團體的活動，接觸那裡的弟兄姊妹，見到他們才華滿溢，對信仰追求認真，與大眾無異。我並不排拒同性戀者，但對於同性性行為及同性婚姻則仍有保留。

我十分認同趙崇明博士的分析，人類總有排斥「非我族類」的傾向。問題討論至今，難有甚麼結論。反而要關心的是教會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如何能彼此接納？成為羊圈內的一群。

十分欣賞本會牧師部為會友精心策劃這系列的講座，同性戀的爭議不能迴避，年青一代在課堂上質問同性戀何罪之有？他們情比金堅！更激進的同學已跑到彩虹遊行之列。成年一代的信徒，如何回應？如何正視這課題？值得深思。

**辛晴雯**  
禧恩堂

「誰會贏得這次的辯論？誰的理據更強？哪一位的演說更能抓住觀眾的心？」。同性戀系列講座進行期間，聽到了很多精彩的演講與交鋒，也見證了一些「對不上嘴」，讓人尷尬的時刻。當這個議題如此容易挑起我們的情緒，對話還是有可能的嗎？

從這個問題出發，我想起了兩個印象深刻的片段。

聽完「聖經有話兒」那一課，再與同場的友人談起，竟發現聽着同一場講座的我們，理解到的意思竟是如此不同。是我錯了還是友人錯了？經過一番討論之後，大家還是未有改變立場，但對話似乎還是難得地發生了。

再有一次，聽着另一課的討論，有一句說話讓我印象難忘。大意是這樣：「這是一趟我們一同探索未知的旅程」。我心裏認同，也引起我的反思。「誰會贏得這次的辯論？誰的理據更強？哪一位的演說更能抓住觀眾的心？」這些問題以外，我想到有一些對我而言更重要的東西：誰的「道」可以指示我們方向？可以帶來安慰？可以讓我們更理解愛？誰會與我們同行？

謝謝各位勇敢帶我們展開這趟旅程的講者與籌委們，希望天父同行在這趟旅程中，保守我們。🙏

杜婷  
藍田堂



# 同性戀講座後感—— 一個持守傳統價值觀牧師的反省

劉建良牧師

**為**期三年的「同性戀講座」已經完結了一段時間，作為籌委、主持人及參加者，同時又是一個持守傳統價值觀的牧師，我所關注的是，從講座中所聽所感的有沒有讓我更明白基督信仰的真諦，可以在多變的世代，能多了解人心的變更及應如何尋索真理，抓緊真理。

在整個系列裏，籌委們一直形容這次是一個「信心／朝聖的旅程」(Pilgrimage of faith)，表示我們承認自己在「同性戀與基督信仰」的課題上，仍有很多未知、未明及可探索的地方。故此，我願意與大家簡單分享我在旅程上的反省，也希望藉此與支持或反對的弟兄姊妹互勉，彼此提醒。

## 1. 上帝的形像失落了嗎？

每個人都是按上帝的形像 (Imago Dei) 受造 (創一：26-27)，人會因為他所犯的罪而失落上帝的形像嗎？不會！無論人犯了甚麼罪，他仍擁有上帝的形像，這是上帝的禮物，因此人比萬物有更高的位置和價值，有理性及創意，也有道德的觀念。而主耶穌來到世間是要拯救失喪的人，無論人犯了甚麼罪，可能是偷盜、貪婪，或在婚姻上不忠，或是犯了同性性行為的罪，人本身仍因有上帝的形像，雖為罪人，但不失尊貴的價值，仍有得到赦免的機會。人會墮落跌倒，但上帝的形像不會失落。若是這樣，我們在討論同性戀議題時，要謹記大家都擁有上帝的形像來相待，小心自己的說話和態度，不要貶低對方的價值，要彼此尊重。

## 2. 主接納罪人，基督徒不接納嗎？

作為一個持守傳統立場的牧師，毫無疑問，我接受聖經教導，認為同性戀行為是罪，是

上帝所不喜悅的行為。但我必須問：「我能明白支持同性平權的弟兄姊妹嗎？」在每次的講座後，我都和參加者交談，問他們的感受及意見；每次都有人會表示支持同性戀平權。而在某次宣教同工退修營中，我看見一位同工為同性戀者受到歧視而落淚，心中也曾疑問為何他有這強烈的感受？尤其是當同性平權運動正值熾熱的時候，支持者的表達及氣勢，給人的感覺並不是那麼的「弱勢」，為何那位同工會有這樣的表達？對我來說，雖認為同性戀行為是罪，雖不認同他們所要求的平權目標，但當有人被欺壓，被歧視，就應該憐憫，與他們同行艱難的路，對他們的處境表示明白和理解（當然，他們未必接受你的同行。）這是主耶穌基督給我們的榜樣，祂沒有同意人去任意犯罪，但祂卻與罪人同行；祂沒有先要求罪人悔改才跟他們相交，而是一開始就接納、分享、關懷及支持。在同性戀的課題上，反對者太多時候作了審判者，而沒有以基督為榜樣，接納他們，這是錯誤，是自大和驕傲，我們豈不應該跟隨主的腳踪行嗎？

## 3. 我明白你，你明白我嗎？

這次的講座系列，支持和反對者都抱着不同的期望參與，但可能大家都想講員能代表自己去壓倒對方，拉對方到自己的陣營，指出對方「錯了」。這是過份的期望。我相信同性戀議題將會一直是教會以後不斷要探索的議題，因為無一方能輕易壓倒對方。而我們對不同意見者習慣了割席，只要立場不同，就難以坐下來對話，更難交心。其實，我們苦無機會處理我們的不同，講座不能，教會的會議不能，因為我們根本聽不進對方的聲音。唯有我們學習放下自我，祈求在靈裏看到對方，盡力維持在基督裏的關係，才能稍稍聽到對方的聲音，打開溝通之門。若一開始認

定是對立的，那麼甚麼也聽不進，也說不出有基督信仰味道的說話來。其實，縱然大家立場不同，但心中要謹記有明白對方的責任，絕對不應割席，而只能在基督裏守望，繼續相愛。

#### 4. 歧視？逆向歧視？兩者也應抵制！


同性戀課題難以處理的原因，不單因為大家立場不同，各走極端，而是牽涉「上帝」、「真理」及「自由」的課題。大家都認為自己有真理與自由在手中，以致難以接納對方的立場和意見。亦因此，對不願聆聽「真理」、藐視上帝的人產生負面的感受。同性戀者被反對者歧視、忽視；反對者也亦然。同性戀者因為與傳統基督教價值觀大相徑庭，反對者難以理解他們為何崇尚「得罪上帝的自由」，亦即「犯罪的自由」。況且，反對者亦不明白為何同性戀平權基督徒如何放棄傳統的價值觀，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放棄道德的底線，而接受較開放的立場。這種疑惑與反對，容易給人歧視同性戀者的感覺。另一方面，同性戀運動支持者對反對者也不見得很好，只要對方稍為發表自己的立場，便會有一大群人圍堵，以說話攻擊之。這種情況，在網絡及不同媒體中不難見到。在外國，就有一些基督徒因發表不同意同性平權的言論，或不願意做一些象徵支持同性平權的服務而飽受「歧視」，被迫結束店舖，甚至要面對法律訴訟。在「歧視」及「逆向歧視」的糾結下，我深深覺得各自需要深切的反省，我們一方面要小心不走入歧視的陷阱，同時也要堅持守護對方也有發言的權利，也有選擇自己信仰與道德立場的機會。

#### 5. 無盡的問題

最後，不得不提是很多非常重要的問題，仍有待兩方的基督徒去深思、反省和解決。首先，當然是聖經的教導，有誰去聽？假如聖經的真理在後現代（Postmodern）中變得相對，失去絕對真理的地位，哪聖經在其他的道德倫理、社會的課題上是否也失去應有的權威？講解聖經真理是以文化的角度去詮釋，還是作為上帝的聖言來理解、來跟從？另一方面，在一個極為分化的議題上，支持與反對的基督徒可如何實踐基督的真理？我們如何活出愛、寬恕、復和、接納、關懷與真誠的牧養，成為基督美好的見證？教會處理不同意見的方式與世界無異嗎？是否選擇割席，詆毀對方就是最好的解決方法？還有，教會在社會中的見證，如何在這場激烈的爭辯中凸顯出來？教會應如何牧養同性戀信徒，也是當前的急務。而我們要緊記，反對或支持同性戀平權並不是教會最主要的責任，而是在眾多的信仰及社會議題中，教會仍要謹守傳揚福音及造就信徒的使命。

#### 6. 我的期望與禱告

請我們盡力表達自己的立場，但亦請記得要互相尊重！如果反對與贊成者有一道難以跨越的鴻溝，那請為對方好好地禱告，求主使我們減少冤仇，多接納對方作為弟兄姊妹的身分，尋求最大的共同點。而如何可以為當前的困局提出破格的出路，也應是我們衷心的祈禱。

我的禱告是：「上帝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

### (三) 同性戀講座系列總結

同性戀這個議題在過去的二、三十年，可說是基督教會中一個十分需要面對、卻又十分難以面對的課題，隨着社會對同性戀理解和看法的轉變，加上在釋經和神學上對同性戀出現越來越多的新進路，令教會中對同性戀持保守和開放兩個陣營的關係變得越來越緊張，歐美等地的多個教會經過多年激烈的爭辯仍無法找到共識，即使最終以投票決定教會的立場，亦難逃落敗的一方選擇拒絕執行、甚至脫離教會的結局。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下稱本會）在過去跟其他大部分的香港教會一樣，對同性戀的議題並沒有太多的討論，直到2014年6月平機會推出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隨即牽起多個不同教會及機構的積極回應，本會牧師部亦開始了對同性戀議題的關注和討論，並發現在教會內，保守和開放兩個陣營的立場都十分鮮明，導致雙方都不太願意彼此聆聽和尊重，有見及此，本會牧師部決定與本會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小組合辦一個有關同性戀的講座系列，並鼓勵本會宣教同工、領袖和會友參加，希望藉此能幫助大家對這課題先有一個較全面的認識，並建立一個更願意彼此聆聽和尊重的氣氛，以利我們日後繼續的討論和邁向更多的共識。

經過一連串的籌備和推動，一連七次的講座於2016年6月25日開始，並於2018年3月10日完成，之後籌備小組於4月的14和15日分別舉行了兩場分享會，除重溫了過去7次講座的重點外，更讓參加者能分享他們在其中的感受和回應，資料臚列於下表——

| 次數 | 題目     | 日期                     | 講員                | 內容                                | 人數  |
|----|--------|------------------------|-------------------|-----------------------------------|-----|
| 1  | 第一身經歷  | 25/6/2016              | 同性戀者及同性戀者家人       | 分享經歷和感受                           | 461 |
| 2  | 先天？後天？ | 8/10/2016              | 張曉靜女士及麥榮諾醫生       | 從心理、生理及醫學角度探討同性戀之成因               | 512 |
| 3  | 立法的爭議  | 10/12/2016             | 張達明先生及涂謹申議員       | 從法律角度探討同性戀此課題（包括探討性傾向歧視立法及同性婚姻立法） | 376 |
| 4  | 跨時空探索  | 25/3/2017              | 郭偉聯博士及黃慧貞博士       | 從中西文化與歷史過程探討同性戀之發展與趨勢             | 351 |
| 5  | 神學多面睇  | 30/9/2017              | 吳國傑博士及趙崇明博士       | 從歷史神學及系統神學之角度探討同性戀                | 323 |
| 6  | 聖經有話兒  | 9/12/2017              | 辛惠蘭博士及王珏博士        | 從聖經與釋經角度探討同性戀                     | 270 |
| 7  | 有跡可循   | 10/3/2018              | 范爾敦牧師、高佑恩牧師及夏志誠主教 | 從英美循道衛理宗及天主教之傳統探討同性戀              | 226 |
| 8  | 分享會    | 14/4/2018<br>15/4/2018 | 參加者               | 重溫七次講座之要點、分享及討論                   | 111 |

講座的詳細內容已上載於本會之網頁：<http://www.methodist.org.hk/homoseminars>

總結以上資料，本會是次同性戀的講座系列的確是史無前例的，就講座系列的籌備和設計、本會投入的資源、講員的質素、推動的力度及參與者的人數和反應而言，對我們實在是一個十分難能可貴的經驗。在此我們要再次向所有籌備小組成員、負責同工、講員、參加者致謝，同時亦有多謝本會香港堂借出地方及協助相關的安排。

最後，我們明白在同性戀這個課題上大家仍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但經過這次講座系列之後，我們肯定本會對同性戀者的關愛和牧養的責任，同時亦肯定不同信徒對同性戀所持的不同立場都有其聖經、神學及其他的理據。因此，我們呼籲本會各會友繼續以開放和合一的胸懷、保持我們對真理的謙虛尋索、並努力與不同立場的人互相溝通，深信上主必會藉祂運行在我們之中的聖靈指引和帶領我們的前路。阿們！